



**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安电子”）、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如无特别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补充
楷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引用

目 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3
2.关于经营业绩	14
3.关于流动资产	25
4.关于存货	43
5.关于合同负债	56
6.关于其他事项	62
7.关于补充说明	111

1.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宁波毅达与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之间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公司：（1）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2）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3）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如下：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1	4.1 转让限制	<p>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制转股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p> <p>为免疑义，（i）经前述同意之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或限制转股人的合法继承人，也将受到第 4.1 条、第 4.2 条及第 4.3 条及其他条款的限制；以及（ii）各限制转股人同意不得以《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及相关司法解释（如有）抗辩本第 4.1 条前款约定的限制。</p>	<p>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p>	<p>符合。</p> <p>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主要是创始股东和员工持股平台，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2	4.2 优先购买权	<p>（1）受限于第 4.1 条的约定，如果限制转股人（“售股股东”）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各投资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合称为“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股东计划出售的条款和条件按其在目标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售股股东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优先购买权”）。如售股股东有意向受让方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则售股股东应给予每一投资人书面通知（“售股通知”），载明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待售股权”）的数额、价格、其他重要交易条件以及受让方的名称等基本情况。</p> <p>（2）优先购买权股东（包括其继受人和受让人）享有按照售股通知发出当日各优先购买权股东的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待售股权的权利，即每一名优先购买权股东有权优先购买的待售股权数额（“购买额度”）应为售股股东拟转让的待售股权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该名优先购买权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全体优先购买权股东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优先购买权股东应在收到售股通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优先购买权期限”）书面通知售股股东其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以及拟购买的待售股权的数额。如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未于优先购买权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则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优先购买权。</p> <p>（3）截至优先购买权期限届满，若任何优先购买权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或未能完全购买其购买额度，则已经完全购买其购买额度的优先购买权股东（“优先购买行权方”）有权对剩余部分的待售股权（“剩余待售股权”）进行超额购买。售股股东应在优先购买</p>	<p>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p>	<p>符合。</p> <p>本条款受限于 4.1 转让限制，责任与义务主要是创始股东和持股平台，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权期限届满后两(2)个工作日内,向每一位优先购买行权方发出确认通知(“确认通知”),载明各优先购买权股东对优先购买权的行使情况、剩余待售股权的数额等信息。如果存在剩余待售股权的,优先购买行权方有权在收到确认通知后十(10)个工作日内(“超额购买期限”),向售股股东通知其是否超额购买剩余待售股权。决定超额购买的优先购买行权方(“超额购买方”)应当同时作出超额购买的书面承诺(“超额购买承诺通知”),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应当注明其拟超额购买的剩余待售股权数额。</p> <p>(4)如果优先购买行权方没有在超额购买期限内发出超额购买承诺通知,应视为该优先购买行权方放弃超额购买。若各超额购买方拟超额购买的股权总数超过剩余待售股权总数,则售股股东应按如下方式向各超额购买方分配剩余待售股权,即每一名超额购买方有权超额购买的剩余待售股权数额应为以下二者孰低:(i)该超额购买方在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承诺的超额购买的股权数额,和(ii)尚未被分配的剩余待售股权总数乘以一个分数,该分数的分子为参与该步分配的该名超额购买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该分数的分母为参与该步分配的全体超额购买方届时持有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总额。本项分配可以重复进行,直至所有剩余待售股权被分配完毕。为免疑义,已获分配的剩余待售股权的数额达到其在超额购买承诺通知中承诺超额购买的股权数额的超额购买方,不再参与此后步骤的分配。</p>		
3	4.3 共同出售权	<p>(1)如果任何投资人未按照第 4.2 条的约定就任何售股股东拟转让的目标公司股权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则该投资人(“共同出售权股东”)有权(但无义务)按照等同于售股通知中规定的价格及条件,根据本第 4.3 条下述规定与售股股东一起向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共同出售权”)。</p> <p>任何一位行使共同出售权股东(“共同出售行权方”)有权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数额不应超过以下两者的乘积:(i)售股股东拟转让的股权数额与(ii)该共同出售权股东的共同出售权比例。</p> <p>为本第 4.3 条约定之目的,任一共同出售行权方的“共同出售权比例”为:该共同出售行权方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所有共同出售行权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额+售股股东届时所持的目标公司注册资本额)。</p> <p>(2)为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共同出售权股东有权在优先购买权期限(如不存在任何剩余待售股权)或超额购买期限(如存在剩余待售股权)(以下称为“共同出售期限”)内,向售股股东发出行使共同出售的书面通知,载明在其共同出售权比例范围内拟行使共同</p>	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中安芯创	符合。 本条款最终受限于 4.1 转让限制,责任与义务主要是创始股东和持股平台,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出售权的股权数额。如任何共同出售权股东未于共同出售期限内回复售股股东，视为其放弃行使本次共同出售权。</p> <p>(3) 待售股权的受让方应直接向根据第 4.3 条规定行使了共同出售权的共同出售行权方支付后者因行使共同出售权所应取得的转让价款。如受让方拒绝从任何共同出售行权方处购买该共同出售行权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则售股股东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任何待售股权，除非该售股股东在出售待售股权的同时，依据售股通知规定的价格与条件自共同出售行权方处购买了该共同出售行权方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全部股权。</p> <p>(4) 为避免疑义，经股东会批准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受本协议第 4.1 条至第 4.3 条的限制。</p>		
4	第六条 回购权	<p>6.1 如果发生下列任一事件(“回购触发事件”),投资人有权独立根据本第六条下述约定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义务人”)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权”):</p> <p>(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p> <p>(2) 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3) 创始人违规挪用集团公司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4)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p> <p>(5) 公司或创始人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p> <p>(6) 公司或创始人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p> <p>(7) 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p> <p>(8) 其他股东依约提出回购主张时。</p> <p>投资人有权在发生上述任一回购触发事件时通过向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的方式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如发生上述任一回购触发事件,目标公司应及时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如投资人未在收到目标公司发</p>	卜建明	<p>符合。</p> <p>本条款的责任与义务是实际控制人卜建明,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自始不是该条款的责任义务承担主体,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况,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情形。</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出的前述通知之日起九十（90）日内发出回购通知，视为投资人放弃针对该等通知所述回购触发事件的回购权。但公司如未在回购事件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则视为投资人未放弃任何基于本条约定的回购权，并有权在回购事件发生后任何时间内主张并行使回购权。</p> <p>6.2 在进行本第六条项下的回购时，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回购价款应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M*（1+8%*N）-O。其中：M 为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金额；N 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自然天数，分母为 365（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以上述公式计算并累计相加）；O 为要求回购的股权之上已分配的股息；</p> <p>6.3 在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对应的全部回购价款被支付完毕之前，回购义务人不得向目标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东（其他投资人除外）支付回购价款或类似款项。</p> <p>6.4 如果任何投资人行使回购权，则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其回购通知的三（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其他投资人。其他投资人有权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回购义务人选择行使回购权以参与此次回购（为避免疑义，任何投资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回购权不视为其放弃回购权）。回购义务人应在上述十（10）个工作日的期限届满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通知各投资人，告知各投资人行使回购权的情况。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与该投资人签署相关转让或回购文件，并在前述文件签署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回购价款。为免疑义，回购价款均应以现金形式支付。如果可供用于向同轮次行使回购权的各投资人支付回购价款的资金和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全部发出回购通知的该等投资人的回购价款，则应按照该等投资人有权获得回购价款之间的相对比例进行支付。前款规定并不影响回购义务人后续获得其他资金和资产后，进一步向各投资人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回购价款的义务。为免歧义，实际控制人在前述各款规定中的回购责任，以其于本次增资交割完成时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权的变现价值（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权之上分配的股息分红以及按诚实信用原则善意出售该等股权取得的收益）为限。</p> <p>6.5 为免疑义，在发生第 6.1 条所述的回购触发事件时，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投资人的书面回购通知当日起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召开股东会并尽力促使股东会形成履行回购义务的有效决议，本协议所述各方均应在相关决议以及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所需法律文件上签署表示同意的审议意见，以保证回购义务人履行回购义务。</p>		

序号	特殊投资条款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义务承担主体(承诺方)	目前有效的条款是否符合“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p>6.6 如回购义务人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在未获支付的回购价款的范围内，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通过变卖资产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尽最大努力按照该投资人的指示来行使其作为股东和其委派的董事的表决权（如适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委派的董事批准该等资产变卖或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目标公司和其他委派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p> <p>6.7 若回购义务人未能在第 6.4 条所约定的期限内以足够现金支付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的全部回购价款，则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要求且全体现有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股东会 and/或董事会批准清算目标公司，以使目标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届时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有权按照本协议第 13.1 条的约定参与可分配清算资产的分配。</p> <p>6.8 在回购义务人向行使回购权的投资人支付完毕全部回购价款之前，该投资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仍享有适用法律、本协议以及公司章程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投资人在此期间仍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委派董事（如适用）。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应批准该等董事的委派，并签署确保该等董事委派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p>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说明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4.2 优先购买权和 4.3 共同出售权是基于 4.1 转让限制的条款约定。基于 4.1 条款未触发的情况，4.2 条款和 4.3 条款不会触发。具体表现为：

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系针对中安电子的创始股东（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奚鸣华、廖剑、余亮）及持股平台中安芯创（合称为“限制转股人”）的股份转让情形，即“在目标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称为“限制转股人”）均不得以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或在该等股权之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在限制转股人拟转让中安电子股权时应该取得全体投资人事先书面同意，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有权按照相对持股比例优先购买或同时出售相应的股权。

该等条款系合同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且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条款是承诺方与投资方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该约定触发条件未与公司市值挂钩，未对公司设置义务负担，对公司无法律约束力，并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未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属于《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需要清理的情形。因此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除因合同相关方未依约履行相应义务外，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

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仅在上述限制转股人拟转让公司股份的情形下才触发，目前中安电子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审核期间，上述限制转股人将保持其所持中安电子股份的稳定性，根据上述限制转股人出具的说明及承诺，自中安电子挂牌申请日起至中安电子挂牌申请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撤回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驳回前，其不会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安电子股份。基于此，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享有的该等“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三）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

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1) 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因届时 IPO 审核或监管政策原因导致合格上市延期的，公司完成合格上市的时间最多可延期 1 年）；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目前公司预计 2025 年完成新三板挂牌后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条款触发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2) 未经投资人同意，创始股东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等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行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报告期内，创始股东未在中安电子体系外从事同类业务或在同类业务公司持股，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创始股东违规挪用集团资金且该等行为未能在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报告期内，创始股东不存在违规挪用集团资金，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控制权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控制权稳定，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未发生实质性调整，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或创始股东因违反法律法规承担刑事责任或被政府部门依法处罚，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超过 6 个月或对未来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报告期内，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 公司或创始股东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之义务、陈述、保证或承诺，且该等违约未能在违约方收到投资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纠正或补救的；	报告期内，公司或创始股东未违反股东协议的条款，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 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的；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或被采取强制措施、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公司经营管理责任，因此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 其他股东依约提出回购主张时。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出现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的情形，未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触发前述第(1)项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一旦触发，相关股东也可依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因此，该条款触发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2) 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假设以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或创始股东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即实际控

制人)于2026年12月31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存在现金分红情形,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天数	利息和本金(万元)	截至目前的分红(万元)	回购价款(万元)
1	中芯聚源	3,180.00	2022/11/3	1,519	4,238.72	90.00	4,148.72
2	杭州城星	1,572.00	2023/1/10	1,451	2,071.94	31.80	2,040.14
3	宁波毅达	1,572.00	2023/1/10	1,451	2,071.94	31.80	2,040.14
4	杭州普华	3,144.00	2023/1/11	1,450	4,143.19	63.60	4,079.59
5	深创投	760.00	2023/4/28	1,343	983.71	50.43	3,832.05
		190.00	2023/5/12	1,329	245.34		
		2,050.00	2023/4/28	1,343	2,653.43		
合计		12,468.00	-	-	-	-	16,140.64

注:根据《股东协议》,回购价款应为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的金额:回购价款=M*(1+8%*N)-O。其中:M为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款的金额;N为一个分数,其分子为交割日起至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所经过的自然天数,分母为365(投资款分期缴付的,应按每期投资款的支付日分别以上述公式计算并累计相加);O为要求回购的股权之上已分配的股息。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为16,140.64万元。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约定,需履行回购义务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卜建明,该等回购义务主体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银行存款及其他有价证券、房产和公司股份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和卜予城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及其各自配偶持有/控制的房产市价约3,700万元,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约4,000万,对外投资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在城市	性质	面积 m ²	市场价格估算	所有权人
1	杭州	商品房	260	2,000万元	卜建明、郭娇琍
2	杭州	商品房	190	1,400万元	卜予城
3	杭州	商品房	80	300万元	卜建明

序号	所在城市	性质	面积 m ²	市场价格估算	所有权人
4	-	投资款-合伙企业出资额	-	300 万元	卜予城
5	-	银行存款和有价证券	-	4,000 万元	-
合计		-	-	8,000 万元	-

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对所持公司股权具有完整处分权利，均可用于股权融资，可以出让部分公司股权、以公司股权作为担保物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进行融资，进而获取资金履行回购义务。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卜建明直接持有公司 54.9053%股权，卜予城直接持有公司 4.4444%股权。公司最新一轮融资为 2023 年 4 月，投后估值为 10.205 亿，且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良好，未对估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参考公司最近一轮的融资估值 10.205 亿，卜建明和卜予城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价值如下：

序号	姓名	直接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对应的股权价格（万元）
1	卜建明	1,853.0520	54.9053%	56,030.86
2	卜予城	150.0000	4.4444%	4,535.51
合计		2,003.0520	59.3497%	60,566.37

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1,379.17 万元，若全部用于股东分红，实际控制人卜建明、卜予城直接可得分红金额为 818.54 万元，因此回购方拥有的前述资产评估值合计约 7 亿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全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可获得 15.8599%的股份，加上其剩余股份（假设其以所直接持有的股权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30.2371 元/股作价支付全部回购款项，即减少 15.8164%的股份，若该部分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则第三方将持股 15.8164%，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其共计直接持有约 59.3932%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公司不会因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受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核查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变更及终止情况；

3、查阅公司历次外部投资机构入股时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资料、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支付凭证、股东会决议、验资复核报告等资料；查阅外部投资机构的股东调查表，确认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签署真实性；

4、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的信用信息；

5、根据有关回购权的约定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金额；

6、获取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征信报告、以及主要银行账户存款和有价值证券持有额，以及不动产等证明，访谈实际控制人并核查其资产情况及其独立支付能力。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中芯聚源、深创投、杭州普华、杭州城星和宁波毅达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争议或纠纷，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3、实际控制人存在触发回购的可能性，回购方具体回购义务为回购投资方的股份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回购价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不是回购义务主体，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1.76 万元、19,166.87 万元和 3,85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56 万元、4,762.95 万元和-103.48 万元，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销量变化、客户变动等，量化分析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2）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3）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销量变化、客户变动等，量化分析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说明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1、2024 年 1-5 月，公司业绩下降系受当期整体销售数量较少且整体单价有所下降，以及当期期间费用支出较多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以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台

项目	2024 年 1-5 月			2023 年			2022 年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分立器件	70	23.63	47.96%	401	26.87	50.12%	202	24.23	48.12%
集成电路	7	28.85	34.25%	18	40.27	42.97%	43	35.23	53.51%
其他	5	53.83	57.09%	48	28.03	56.00%	93	34.25	52.17%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销量	单价	毛利率
合计	82	25.92	47.81%	467	27.51	50.33%	338	28.39	50.31%

注：上表中数据以各期总设备销售收入为统计口径。

如上表所示，2024年1-5月，公司整体销售数量较少，且当期公司产品的整体单价与毛利率相对2022年至2023年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公司2024年1-5月业绩下降较为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 受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各类产品销售数量较少，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2024年1-5月，公司分立器件销售总量为70台，相比2023年度下降较多。主要原因系当期受短期内汽车电子市场增速减缓、军工行业整体规模下降等市场行情因素影响，加之季节性波动，公司以汽车电子领域为主的半导体客户以及军工客户当期对公司采购数量均下降较多所致。2023年，公司前五大集团客户分别为半导体客户上海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客户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军工客户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当期累计采购公司分立器件设备171台，而2024年1-5月仅合计采购29台，其中上海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当期仅采购2台，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因当期未采购，均不再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2024年1-5月，公司集成电路与其他产品销售数量亦下降较多。其中集成电路产品当期主要受市场行情、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影响，当期半导体客户采购数量下降较多，公司半导体客户2023年合计采购了13台而2024年1-5月仅合计采购了2台。公司其他产品包括微波器件产品、电源模块产品以及电容器产品等，当期主要受上述相同因素影响，半导体与军工客户采购数量均下降较多，2023年至2024年1-5月，半导体客户合计采购量由35台下降到了3台，军工客户合计采购量由13台下降到了2台。

(2) 因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当期销售产品的整体单价及毛利率有所下降，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均以设备销售为主。2022年至2024年1-5月，公司设备销售的单价分别为28.39万元/台、27.51万元/台和25.92万元/台，对应毛利率分别为50.31%、50.33%和47.81%。2024年1-5月，公司设备产品的单价与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市场行情、客户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对外销售的产品结构有所调整，整体上相

对低单价及低毛利率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所致。具体来看：

2024年1-5月，公司分立器件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23.63万元/台，毛利率为47.96%，销售单价下降3.24万元/台，毛利率下降2.15个百分点。公司当期销售的设备产品中，70%左右的产品为报告期内新销售产品。公司当期对外销售的整体产品结构有所调整，其中部分主力销售产品的售价低于15万元/台，毛利率低于30%。公司当期分立器件产品中低单价以及低毛利率产品的整体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导致公司当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024年1-5月，公司集成电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为28.85万元/台，毛利率为34.25%，销售单价下降11.42万元/台，毛利率下降8.72个百分点。公司当期集成电路产品销售数量较低，且均为新销售产品，受对外销售的产品结构调整影响，整体销售单价与毛利率有所下降，从而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如当期部分销售产品的售价低于20万元/台，对应毛利率低于20%。

2024年1-5月，公司其他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为53.83万元/台，毛利率为57.09%，其他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上升25.81万元，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当期其他产品整体销售数量较低，当期部分微波器件产品的售价较高，导致当期其他产品的平均售价增长较多。公司其他产品整体销量及收入占比较低，2023年和2024年1-5月其他产品收入占当期总设备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在15%以内，故受主要产品分立器件与集成电路产品整体销售单价与毛利率下降的影响，公司当期整体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3) 公司当期期间费用支出较多，影响了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2022年至2024年1-5月，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分别为3,310.37万元、4,889.46万元和2,165.9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52%、25.51%和56.26%。

因此，在当期营业收入整体金额较低的情况下，公司以职工薪酬为主的期间费用支出整体较为固定，且在人员增长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等因素影响下预期整体支出金额将保持增长态势，从而整体上影响了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

2、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高裕电子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相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5月/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精测电子	112,104.30	0.96%	242,936.76	-11.03%	273,057.18
联动科技	13,640.49	19.30%	23,651.31	-32.45%	35,010.67
长川科技	152,811.34	100.46%	177,505.49	-31.11%	257,652.90
高裕电子	2,893.73	-39.55%	10,887.97	21.75%	8,942.71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	20.29%	-	-13.21%	-
公司	3,850.16	-45.10%	19,166.87	47.76%	12,971.76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1-5月财务数据，故列示2024年半年度数据，下同。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精测电子、联动科技和长川科技2023年营业收入均有所下降，2024年上半年均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公开披露数据显示，精测电子主要从事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半导体量测、检测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联动科技主要从事半导体自动化测试系统、激光打标设备及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长川科技主要从事测试机、分选机、自动化设备及AOI光学检测设备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具体产品类型与产品结构、下游客户结构及所面向的细分领域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与高裕电子相一致，公司与高裕电子均主要从事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同一细分行业，双方收入波动情况相一致，具有合理性。

具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所面向的客户以汽车电子类半导体客户以及军工客户为主。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至2024年（含预计），我国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分别为8,894亿元、9,783亿元、10,973亿元以及12,174亿元，各期增长率分别为7.35%、10.00%、12.16%和5.58%，预计2024年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增长率有所放缓。中航证券研究报告显示，2021年至2024上半年，军工电子行业营业收入分别为1,472.24亿元、1,586.63亿元、1,626.77亿元和686.20亿元。各期增长率分别为14.21%、7.77%、2.53%和-15.32%。因此，2021年至2023年，公司下游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快速增长，军工电子行业整体规模亦呈现增长态势，公司2022年至2023年收入持续增长，与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相一致。2024年上半年，受汽车电子市场规模增长速率减缓以及军工电子工业

整体营业收入短期下降的影响，公司所面对的下游市场的整体景气度短期内有所下降，客户端整体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设备订单整体有所减少，加之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有所下降。

因此，综上所述可知，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高裕电子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相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相一致。

(二) 说明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情况，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1、公司收入呈现出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分布情况，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39.39%和 30.65%，占比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该等季节性特点主要与公司所处行业下游客户的采购周期及产品验收等情况有关，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针对收入的季节性分布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5）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如下：

“

单位：元

类型	按季度划分					
	2024 年 1 月—5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9,185,796.00	50.12%	46,442,597.09	24.30%	18,050,895.16	13.98%
第二季度	19,096,730.33	49.88%	37,905,399.09	19.84%	26,623,513.84	20.62%
第三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48,177,565.80	25.21%	33,590,483.82	26.01%
第四季度	不适用	不适用	58,561,498.67	30.65%	50,872,478.73	39.39%
合计	38,282,526.33	100.00%	191,087,060.65	100.00%	129,137,371.54	100.00%

原因分析	注：公司 2024 年二季度收入不包括 6 月份实现的收入。
	报告期内，受下游客户整体采购、验收周期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出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情况。2023 年，受公司整体收入规模增长以及市场行情变动的影响，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相对 2022 年同期有所下降。

”

公司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点，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及军用类客户，此类客户受其预算管理、采购制度规定、采购习惯的影响，较多情况下在上半年制定资本性支出计划，经审批通过后进行采购计划实施，并开展设备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因此，公司下游客户的投资申请、审批等在上半年较多，而设备交付和验收等则在下半年较多，故公司较多设备订单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时点在下半年，公司收入呈现出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的特点，与公司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2、公司收入分布情况与同行业企业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联动科技	18.01%	30.34%	22.84%	28.82%	19.25%	36.25%	21.78%	22.72%
长川科技	18.03%	24.92%	25.16%	31.89%	20.87%	25.26%	21.93%	31.94%
精测电子	24.76%	20.95%	17.88%	36.41%	22.11%	18.37%	26.18%	33.34%
高裕电子	/	/	/	/	20.86%	22.16%	20.64%	36.34%
平均值	20.26%	25.40%	21.96%	32.37%	20.77%	25.51%	22.63%	31.09%
公司	24.30%	19.84%	25.21%	30.65%	13.98%	20.62%	26.01%	39.3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如上表所示，2022 年至 2023 年，除联动科技外，其余可比公司均呈现出下半年收入占比高于上半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最高的特点。公司收入的季度分布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三）结合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情况，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1、公司短期业绩存在一定波动

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共计 1.36 亿元，其中发出商品金额约为

5,228.66 万元，尚未出货的在执行合同金额约为 8,417.51 万元。

202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情况与 2023 年同期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11 月	2023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14,344.36	15,336.70
净利润	2,005.16	3,516.01
毛利率	42.59%	4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38.85	-1,045.8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如上表所示，2024 年 1-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4,344.36 万元，受上半年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收入相比去年同期整体略有下降。

2024 年 1-11 月，公司净利润为 2,005.16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1,510.85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当期公司基于自身经营发展战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多渠道市场拓展，并加强自身团队建设，期间费用总额相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110.58 万元；另一方面，受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公司当期销售产品的整体毛利率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5.81 个百分点，导致当期毛利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因此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738.85 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 307.02 万元，但为负数，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销售存在一定的回款周期，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相对较低所致，具有合理性。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预计全年实现收入在 1.68 亿元至 1.78 亿元之间，具体构成如下：（1）2024 年 1-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1.43 亿元左右；（2）截至 2024 年 11 月底，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 1.36 亿元左右，结合公司自身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综合预计，2024 年 12 月能实现的营业收入在 2,500 万元至 3,500 万元之间。基于上述数据，公司预计 2024 年实现收入在 1.68 亿元至 1.78 亿元之间，相比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规模略有下降，总体上保持稳定。

2、公司长期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公司设立以来原本经营单一的电子元器件老化测试设备产品，随着市场和行业的发展，产品体系扩展为包括分立器件、集成电路、微波器件、电源模块等完整矩阵并向配件销售、设备产线化、测试服务等市场衍生，客户结构从原本单一的军工客户拓展到半

导体和军工客户双轮驱动的格局。公司产品矩阵和客户结构的不断丰富得益于公司在产品研发上的持续投入，从长期来看公司业绩仍将保持业绩增长的可持续性，具体论述如下：

首先，公司近年来逐步拓展自身应用领域，主要销售领域从军工领域逐步转向汽车电子领域，从而带动了公司总体收入的多应用领域增长。汽车电子领域的半导体元器件使用对于汽车安全以及人身安全至关重要，因此监管机构以及相关厂商对于汽车电子类元器件的稳定性、使用可靠性具有较高要求，要求对每一颗关键的车规级元器件进行老化测试，而原在消费级和工业级应用的元器件则是采用抽检。因此在这种高标准、严要求下，汽车半导体企业和可靠性测试厂商之间形成了一种特殊的“绑定”关系，确保每一颗车规级芯片都能在各种极端环境下都能稳定工作，满足严格的汽车应用要求。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持续高速增长，民生证券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为 1,465 万辆，预计未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将持续增长，到 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售量或将达到 4,700 万辆，2023 年至 2030 年将保持 18% 的年复合增长率。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逐步扩张，汽车电子元件的产量逐步提升、车规级芯片国内市场份额增长加速，可靠性测试设备的采购需求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

其次，公司所面向的军工领域亦将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以来，受军工电子行业整体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的影响，公司所面向军工领域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目前，国际政治形势及国家安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强军建设已经成为重要的国家发展战略，军工电子行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承担为主战武器装备、飞机、卫星、舰船和车辆等由机械化向信息化、现代化、智能化转变提供配套支持的职能。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未来市场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 左右，到 2027 年我国军工电子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6,624 亿元。军工电子行业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可靠性测试设备的采购需求，进而带动公司军工领域产品销量的增长。

其三，公司逐步扩展自身产品品类，进一步开拓市场空间。近年来，公司在多样化拓展自身可靠性测试实验室设备基础上，在半导体后道老化测试产线和前道 SiC 晶圆老化测试产线上均有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增长。以 SiC 晶圆老化测试设备为例，第三代半导体材料以 GaN（即氮化镓）、SiC（即碳化硅）为代表的宽禁带半导体材料，其具有高饱和电子迁移速率、高击穿电压、高热导率等优点，适用于

高频高温大功率的应用场景，目前晶圆产品已发展到使用第三代半导体材料进行晶圆生产，以进一步提升芯片性能。考虑到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本身价格较高且各环节良率水平较低，因此若从晶圆产品经封装测试产出成品后再进行测试，将损失失效晶圆的封装成本，因此市场倾向于在晶圆层面即进行可靠性测试，筛选出失效裸芯片后再进行封装以降低成本。基于上述背景，公司适应市场需要推出了 SiC 晶圆老化测试设备，并在 2023 年度实现出货，以满足晶圆厂商需求，进而拓展自身销售规模。CASA Research 数据显示，目前国内市场第三代半导体在功率电子领域渗透率超过 12%，开始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同时，新能源汽车（包括充电基础设施）是第三代半导体功率电子最重要的应用领域，整体市场占比达 70.67%。CASA Research 测算，2023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用 SiC、GaN 器件模组市场规模约 104.1 亿元，预计到 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347.3 亿元。随着第三代半导体器件渗透率的快速上升，公司 SiC 晶圆级老化测试产线收入规模有望迎来增长。

其四，老化板采购逐步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面向客户销售可靠性测试设备的同时，会向其提供老化板。老化板为可靠性测试设备中的耗材，使用寿命相对较短。因此，客户在老化板使用完毕后，亦会向公司进行持续的老化板采购。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单独销售的老化板金额呈增长态势。未来，随着公司设备销售的逐步增多，下游客户老化板采购需求将进一步增长。

此外，考虑到未来可能会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客户拓展以及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中提示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971.76 万元、19,166.87 万元和 3,850.1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56 万元、4,762.95 万元和-103.4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现增长态势。未来若出现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市场竞争加剧、公司客户拓展以及新产品销售不及预期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公司 2024 年 1-5 月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了解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的特点，了解公司业务是否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获取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分析并获取公司收入成本大表，了解公司 2023 年至 2024 年 1-5 月的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销量变化以及客户变动情况，核查公司营业收入大幅下滑、净利润为负的原因，了解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

3、基于公开数据检索，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以及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的数据，核查公司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变化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核查公司收入的季节性分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4、获取公司截至 2024 年 11 月末的在手订单数据，获取公司 2024 年 1-11 月末以及 2023 年同期的未审财务报表并进行分析，查阅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的财务账套，核查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2024 年 1-5 月，公司业绩下降系受当期整体销售数量较少且整体单价有所下降，以及当期期间费用支出较多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公司收入波动与可比公司高裕电子的经营业绩变化情况相一致，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公司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情况相一致；

2、2022 年至 2023 年，公司收入呈现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特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

3、公司期末在手订单金额较高，公司业绩短期内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未来业绩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针对业绩下降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测试等的金额和比例，对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客户函证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函证程序，公司销售收入发函比例分别为 79.25%、

84.63%和 83.36%，回函确认比例分别为 71.26%、73.54%和 78.67%；对报告期内未回函的，已执行替代程序，获取并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回款单和会计凭证等资料，相关核查资料与目前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客户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函证汇总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函金额	3,209.65	16,221.63	10,279.55
收入总额（a）	3,850.16	19,166.87	12,971.76
发函比例	83.36%	84.63%	79.25%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b）	3,028.97	14,096.18	9,243.17
未回函金额	94.85	1,038.33	526.36
执行替代测试的函证金额	94.85	1,038.33	526.36
可确认回函比例（b/a）	78.67%	73.54%	71.26%

2、客户走访

根据公司收入明细，针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与客户主要人员访谈，了解客户基本情况、主营业务、经营规模、持续经营、销售真实性等信息，并向客户确认其向公司采购商品的类型、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客户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850.16	19,166.87	12,971.76
走访客户对应的审定金额	2,753.69	13,458.73	9,168.60
走访比例	71.52%	70.22%	70.68%

注：走访比例=走访客户对应的审定金额/当期营业收入。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关于流动资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4,382.77 万元、6,078.75 万元和 1,904.51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600.00 万元、4,121.77 万元和 6,705.95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4,640.20 万元、7,054.09 万元和 6,467.12 万元，均金额较高且报告期内波动较大。

请公司说明：（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和预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各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投资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3）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恰当；（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5）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和预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各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4年1-5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	------------------------	-------------------	-------------------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4年1-5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期初货币资金余额	6,078.75	4,382.77	621.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37.83	1,578.08	3,45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20	2,459.30	23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6.13	-6,080.21	52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6	5,186.05	2,673.0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6	12.93	20.00
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1,904.51	6,078.75	4,382.7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82.77 万元、6,078.75 万元、1,904.51 万元。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增加 1,695.97 万元，增长 38.70%，变动主要原因包括：

(1)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459.30 万元。其中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8,506.91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6,028.77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19,166.87 万元，对应增加的销项税额为 2,251.44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2 年末增加 2,715.89 万元及合同负债相比 2022 年末减少 2,274.28 万元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16,047.61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具有合理性；

(2) 2023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080.21 万元，主要系当期赎回理财等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为 7,9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为 13,450.02 万元；

(3) 202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186.05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增投资者投入资金收到的现金为 5,194.00 万元。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4,174.24 万元，降低 68.67%，主要原因包括：

(1) 2024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1,098.20 万元。其中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5,582.19 万元，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公司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4,949.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实现营业收入为 3,850.16 万元，对应增加的销项税额为 506.97 万元，同时应收账款余额相比 2023 年末减少 498.92 万元及合同负债相比 2023 年末增加 661.12 万元等因素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6,680.38 万元，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构成，具有合理性；

(2) 2024 年 1-5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26.13 万元，主要系当期赎回理财等投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为 606.45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为 3,200.00 万元。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投资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投资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 2024 年 5 月末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 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1-2024.6.25	3.00%	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	中低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 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23.12.29-2024.7.26	3.00%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 95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503.80	2024.2.28-2025.2.28	3.3%-3.7%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票、企业债、金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	南京银行	中低风险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杭州联合银行乐惠稳盈天添利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1.15	2024.5.14-2024.6.26	2.17%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	中低风险
杭州联合银行乐惠天天盈开放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89			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金融资产等		
工银理财·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700.11	无固定期限	2.10%	投资组合主要以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为主	中国工商银行	低风险
合计	6,705.95	-	-	-	-	-

(2) 2023年末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0	2023.12.1-2024.6.25	3.00%	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	中低风险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E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23.12.29-2024-7.26	3.00%	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47期19号180天	100.27	2023.11.24-2024.5.22	2.17%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 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	南京银行	中低风险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		
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逸稳一年 95 期封闭式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521.50	2023.1.18-2024.2.21	4.20%	现金、银行存款、银行承兑汇票、同业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央票、企业债、企融债、政策性金融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永续债、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	南京银行	中低风险
合计	4,121.77	-	-	-	-	-

(3)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收益率	基础资产情况	金融机构	风险特征
中国工商银行如意人生随心 E 专户定制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0	2022.11.11-2023.2.15	3.20%	存款、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债权投资、保障退出股权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	中低风险
合计	600.00	-	-	-	-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系购买的中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基础资产主要系存款、债券投资等风险较低资产。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理财投资本金无法收回的情况，不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 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国内或区域内主流商业银行公开发售并管理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均为风险较低的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上述产品主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投资于存款类、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权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或挂钩外币汇率

等标的，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存在投向公司关联方的情形，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 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的行为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根据自身战略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进行投资活动，由财务负责人决定具体购买品种，并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后，与银行签订协议书，在协议书中明确约定认购金额、认购类型、认购期限等事项。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根据金融资产购买明细及投资收益率测算，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措施，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措施有效执行。

(三)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是否恰当

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满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这一特征，持有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公司将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恰当。

(四)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1)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01.65 万元、8,217.53 万元和 7,718.62 万元，各期末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以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军工企业为主，遵循较为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付款进度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和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影响，故部分款项结算周期略有延长。此外，公司个别客户受宏观经济影响，自身资金较为紧张，导致款项的审批、结算、回款流程和时间均相应延长。

(2)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及其占收入的比重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2024 年 1-5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占比
精测电子	161,808.33	112,104.30	144.34	162,219.11	242,936.76	66.77	157,406.35	273,057.18	57.65
联动科技	8,640.64	13,640.49	63.35	7,779.09	23,651.31	32.89	8,441.17	35,010.67	24.11
长川科技	143,815.30	152,811.34	94.11	108,652.67	177,505.49	61.21	100,709.89	257,652.90	39.09
高裕电子	6,889.57	2,893.73	238.09	6,536.30	10,879.10	60.08	2,366.55	8,942.71	26.46
平均值	-	-	134.97	-	-	55.24	-	-	36.83
公司	7,718.62	3,850.16	200.48	8,217.53	19,166.87	42.87	5,501.65	12,971.76	42.41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故其 2024 年 1-5 月的数据采用 2024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

由于所处细分行业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存在差异。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相近，处于合理区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增长较快，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高裕电子整体较为接近，主要原因系受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整体收入规模较低，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化趋势一致。此外，公司客户性质以半导体企业、军工企业为主，相关客户的回款在下半年度较多，导致 2024 年 5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随之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24年1-5月/2024年上半年	2023年度	2022年度
精测电子	0.75	1.64	2.30
联动科技	1.80	3.13	4.43
长川科技	1.29	1.80	2.71
高裕电子	0.48	2.63	5.43
平均值	1.08	2.30	3.72
公司	0.48	2.79	2.67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2024年1-5月财务数据，故其2024年1-5月的数据采用2024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

由上表可知，由于所处细分行业以及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差异，不同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一定差异。2022年末和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2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与精测电子、长川科技整体较为接近。2023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高裕电子整体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高，2024年1-5月相关应收账款尚未收回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整体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3)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2024年1-5月		2023年末/2023年度		2022年末/202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7,718.62	-6.07	8,217.53	49.36	5,501.65
营业收入	3,850.16	-79.91	19,166.87	47.76	12,971.76

2023年末和202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于上年末的变动比例分别为49.36%和-6.07%，波动幅度较大。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971.76万元、19,166.87万元及3,850.16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1-5月较上年度变动比例分别为

47.76%和-79.91%，波动幅度较大。

2023年末，公司在当期营业收入实现增长47.76%情况下，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长49.36%，应收账款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具有匹配性。

2024年5月，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6.07%，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79.91%，应收账款降幅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系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当期营业收入较低。此外，公司客户以央国企、大型民营企业、军工企业为主，付款进度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影响，应收账款回款下半年相对较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降幅小于同期营业收入降幅。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具有匹配性，2024年1-5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存在一定差异，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著异常。

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信用政策为：对于央国企、军工企业或行业内知名企业，以30-60天账期为主，该部分企业受年度预算、拨款资金到位情况、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等因素影响，实际结算信用期与公司约定的信用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对于普通民营企业，公司视合作情况给予30-60天账期或验收后即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的主要信用政策以及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主要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2024年 1-5月	1	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2.73	合同签订后30%，每一单项验收后30%，终端客户验收并到票后30日内30%，质保期满后30日内10%	489.00	50.27%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37.50	合同签署后30日内预付20%，验收合格开全票支付70%，10%质保金验收合格12个月后30日内付款	316.58	42.93%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38.69	设备类：合同签订后40日内30%，验收后40日内60%，质保期满后40日内10%（质保期满1年后支付）；其他配件类：月结30天	154.30	28.64%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金额	主要信用政策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占比
	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42.37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发货前 30%，验收合格 40%	337.48	98.57%
	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2.92	90%预付款，10%最终验收后付款	66.54	19.99%
2023 年	1	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2.73	合同签订后 30%，每一单项验收后 30%，终端客户验收并到票后 30 日内 30%，质保期满后 30 日内 10%	489.00	56.68%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20.84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预付 20%，验收合格开全票支付 70%，10%质保金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 30 日内付款	720.84	100.00%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4.16	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30%，验收后 40 日内 60%，质保期满后 40 日内 10%（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其他配件类：月结 30 天	472.46	90.14%
	4	客户一	575.46	到货后 60 天	575.46	100.00%
	5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332.62	90%预付款，10%最终验收后付款	129.91	39.06%
2022 年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74.98	合同签署后 30 日内预付 20%，验收合格开全票支付 70%，10%质保金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 30 日内付款	574.98	100.00%
	2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76.26	设备类：合同签订后 40 日内 30%，验收后 40 日内 60%，质保期满后 40 日内 10%（质保期满 1 年后支付）；其他配件类：月结 30 天	476.26	100.00%
	3	客户一	584.18	到货后 60 天	584.18	100.00%
	4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428.56	90%预付款，10%最终验收后付款	428.56	100.00%
	5	华东光电集成器件研究所	216.81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开全票付 60%，验收合格 1 年后付 10%	216.81	100.00%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11 月回款系债权债务互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主要集中于各付款条件达到后 30 天或 60 天内付款，且上述信用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对于给予客户的信用期，公司会综合考虑客户的行业地位、信用状况、预期销售规模及产品利润水平、回款方式、历史合作情况、公司本身资金状况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期后回款覆盖率较高，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以及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

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军工	1,904.88	24.68	1,886.63	22.96	1,919.20	34.88
非军工	5,813.74	75.32	6,330.90	77.04	3,582.45	65.12
合计	7,718.62	100.00	8,217.53	100.00	5,501.65	100.00

公司客户主要以半导体企业客户、军工客户为主。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对军工客户的金额分别为 1,919.20 万元、1,886.63 万元和 1,904.8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4.88%、22.96%和 24.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军工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整体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2) 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7,718.62	8,217.53	5,501.65
其中：军工客户余额	1,904.88	1,886.63	1,919.20
期后回款金额	3,054.93	4,811.75	4,109.07
其中：军工客户期后回款	593.29	1,067.81	1,546.85
回款比例	39.58%	58.55%	74.69%
其中：军工客户回款比例	31.15%	56.60%	80.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01.65 万元、8,217.53 万元和 7,718.6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总回款金额分别为 4,109.07 万元、4,811.75 万元和 3,054.93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74.69%、58.55%和 39.5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军工客户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分别为 1,919.20 万元、1,886.63 和 1,904.8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军工客户回款金额分别为 1,546.85 万元、1,067.81 万元和 593.29 万元，回款比例分别为 80.60%、56.60%和 31.15%。军工客户期

后回款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接近。

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的回款金额均仅统计到 2024 年 11 月末所致。军工客户期后回款比例趋势与整体一致，同时相关军工客户付款内部审核周期相对较长，故其 2023 年末以及 2024 年 5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稍低，具有合理性。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1) 2024 年 5 月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05	2.41	186.05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32.57	97.59	1,065.45	14.14	6,467.12	3,054.93	40.56
合计	7,718.62	100.00	1,251.50	16.21	6,467.12	3,054.93	39.58

注：上表中期后回款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下同。

2) 2023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05	2.26	186.05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31.49	97.74	977.39	12.17	7,054.09	4,811.75	59.91
合计	8,217.53	100.00	1,163.44	14.16	7,054.09	4,811.75	58.55

3) 2022 年末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6.05	3.38	186.05	100.00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315.60	96.62	675.40	12.71	4,640.20	4,109.07	77.30

合计	5,501.65	100.00	861.45	15.66	4,640.20	4,109.07	74.69
----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单位：%

账龄	精测电子	联动科技	长川科技	高裕电子	平均值	中安电子
1年以内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30.00	15.00	10.00
2-3年	15.00	20.00	20.00	70.00	31.25	30.00
3-4年	20.00	40.00	40.00	100.00	50.00	50.00
4-5年	50.00	80.00	40.00	100.00	67.5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整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且比精测电子、联动科技、长川科技等可比公司更加谨慎。公司与高裕电子的下游客户结构以及收款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故应收账款计提政策有所差异，具有合理性。公司下游客户以国央企、军工单位等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与大部分下游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下游客户整体违约风险较低。同时，公司根据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制定了较为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准备的计提具有充分性和谨慎性，能够有效反映公司实际坏账损失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以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精测电子	单项计提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61,808.33	12,578.08	7.77%	162,219.11	11,971.13	7.38%	157,406.35	11,397.06	7.24%
	合计	161,808.33	12,578.08	7.77%	162,219.11	11,971.13	7.38%	157,406.35	11,397.06	7.24%
长川科技	单项计提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143,815.30	8,193.74	5.70%	108,652.67	6,561.04	6.04%	100,709.89	5,488.32	5.45%
	合计	143,815.30	8,193.74	5.70%	108,652.67	6,561.04	6.04%	100,709.89	5,488.32	5.45%
联动科技	单项计提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8,640.64	725.49	8.40%	7,779.09	562.12	7.23%	8,441.17	546.73	6.48%

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8,640.64	725.49	8.40%	7,779.09	562.12	7.23%	8,441.17	546.73	6.48%
高裕电子	单项计提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6,889.57	931.98	13.53%	3,278.86	200.35	6.11%	2,366.55	146.1	6.17%
	合计	6,889.57	931.98	13.53%	3,278.86	200.35	6.11%	2,366.55	146.1	6.17%
行业平均值	单项计提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	-	8.85%	-	-	6.69%	-	-	6.34%
	合计	-	-	8.85%	-	-	6.69%	-	-	6.34%
公司	单项计提	186.05	186.05	100.00%	186.05	186.05	100.00%	186.05	186.05	100.00%
	按组合计提	7,532.57	1,065.45	14.14%	8,031.49	977.39	12.17%	5,315.60	675.40	12.71%
	合计	7,718.62	1,251.50	16.21%	8,217.53	1,163.44	14.16%	5,501.65	861.45	15.66%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故其 2024 年 1-5 月的数据采用 2024 年半年报中披露的数据。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以及军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7,718.62	8,217.53	5,501.65
其中：军工客户余额	1,904.88	1,886.63	1,919.20
坏账准备	1,251.50	1,163.44	861.45
其中：军工客户坏账准备	560.92	493.77	417.41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6.21%	14.16%	15.66%
其中：军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9.45%	26.17%	21.75%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历史上对于客户的欠款催收强度较低，客户回款较慢所致。2024 年以来，公司对于应收账款的回款时效性重视程度进一步提高，且分客户制定了回款催收计划，预计长账龄应收账款后续回款的概率仍较大，公司预期 2024 年度长账龄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均有望降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军工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1.75%、26.17%和 29.45%，高于公司整体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主要系军工客户付款内部审核周期相对较长，导致账期相对较长，坏账计提比例有所提升所致，军工客户的坏账计提具有充分性。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对军工客户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亦具

备充分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及对军工客户应收账款不具有较大回收风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五）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见本题之“（四）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之“2、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及期后回款情况，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之“（2）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相关表述。

针对应收账款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在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客户授信以及应收账款催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并得到有效执行，以确保应收账款及时回款，切实提升回款计划的执行效果，降低公司坏账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总体情况良好，应收账款相关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核对、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2、获取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抽取大额发生额，对银行对账单的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3、对现金余额实施监盘程序；

4、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核查银行存款真实性以及受限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审定余额	1,904.51	6,078.75	4,381.96
发函金额	1,904.51	6,078.75	4,381.96
发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回函确认金额	1,904.51	6,078.75	4,381.96
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发函方式	邮寄	邮寄	邮寄

5、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6、查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协议书、说明书，获取理财产品名称、管理人、期限、风险特征、收益、产品类型及投资的基础资产等资料；

7、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流向相关；

8、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取得并查阅公司理财产品明细，结合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获取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表、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与营业收入的波动匹配情况；

10、获取公司主要客户合同，识别合同结算条款，了解公司对于主要客户的结算信用期；

11、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收入比重及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情况；

12、获取公司编制的期后应收账款明细账，统计公司主要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13、查询公开信息、合同等资料，识别公司客户中的军工性质客户情况，并复核公司统计的军工客户期后回款明细资料；

14、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分析；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明细，测试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15、选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进行函证，确认公司的应收确认的准确性、真实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函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函证汇总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发函金额	6,893.22	7,212.53	4,000.53
应收账款总额（a）	7,718.62	8,217.53	5,501.65
发函比例	89.31%	87.77%	72.72%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b）	5,800.01	6,083.47	3,563.99
未回函金额	606.46	803.64	529.16
执行替代测试的函证金额	606.46	803.64	529.16
可确认回函比例（b/a）	75.14%	74.03%	64.78%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货币资金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和预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各项目之间具有匹配性；

2、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中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该类理财产品的投向主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和货币市场工具，其性质为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的非保本浮动收益产品，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公司理财产品的投向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具备有效性；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4、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主要受下游客户性质及宏观经济影响，具有合理性；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相近，不存在异常情况，2024年5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明显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均值，原因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处于合理的区间范围内，差异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中军工客户的金额及占比较低且波动具有合理性，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坏账计提具备充分性，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

5、截至2024年11月30日，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公司针对应

收账款的内控制度完善且有效运行。

(二) 说明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资金审核、审批、办理、收付等控制措施，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资金收入及支付管理等相关管理要求，对公司相关部门的职责做出明确分离，相关人员和机构存在相互制约关系，相关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获取公司制定的相关内控制度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了解对短期投资的决策及风险控制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判断购置金融产品是否履行相关内部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审计和执行有效。

4. 关于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别为7,484.28万元、7,054.61万元和8,476.7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分别为36.27%、26.54%和30.66%,其中发出商品占比较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3)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精测电子	原材料	53,136.47	30.03%	52,165.38	34.77%	48,742.21	35.74%
	在产品	114,875.61	64.91%	87,898.50	58.59%	79,957.77	58.62%
	半成品	8,258.52	4.67%	8,883.14	5.92%	6,839.67	5.01%
	周转材料	228.79	0.13%	628.77	0.42%	264.46	0.19%
	委托加工物资	468.81	0.26%	459.20	0.31%	587.11	0.43%
	合计	176,968.21	100.00%	150,034.99	100.00%	136,391.21	100.00%
长川科技	原材料	74,952.66	31.76%	81,114.30	35.81%	78,252.59	46.37%
	在产品	68,824.82	29.16%	57,443.97	25.36%	50,007.62	29.63%

可比公司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存货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41,172.71	17.44%	55,962.11	24.71%	24,846.50	14.72%
	周转材料	-	-	2.00	0.00%	-	-
	发出商品	42,057.59	17.82%	26,529.48	11.71%	15,663.71	9.28%
	委托加工物资	9,013.12	3.82%	5,440.18	2.40%	-	-
	合计	236,020.89	100.00%	226,492.04	100.00%	168,770.42	100.00%
	联动科技	原材料	7,195.48	38.68%	7,304.23	40.47%	5,580.83
在产品		2,522.00	13.56%	2,406.37	13.33%	2,553.88	17.83%
库存商品		598.31	3.22%	549.49	3.04%	714.90	4.99%
发出商品		8,287.69	44.55%	7,790.44	43.16%	5,475.62	38.22%
合计		18,603.48	100.00%	18,050.54	100.00%	14,325.23	100.00%
高裕电子	原材料	1,569.73	56.51%	1,032.72	41.33%	1,299.60	35.08%
	在产品	596.51	21.47%	602.18	24.10%	337.77	9.12%
	库存商品	184.28	6.63%	109.73	4.39%	88.75	2.40%
	发出商品	427.44	15.39%	754.22	30.18%	1,978.98	53.41%
	合计	2,777.95	100.00%	2,498.85	100.00%	3,705.10	100.00%
平均值	原材料	-	39.24%	-	38.09%	-	39.03%
	在产品	-	32.28%	-	30.34%	-	28.80%
	半成品	-	1.17%	-	1.48%	-	1.25%
	库存商品	-	6.82%	-	8.04%	-	5.53%
	发出商品	-	19.44%	-	21.26%	-	25.23%
	委托加工物资	-	1.02%	-	0.68%	-	0.11%
	周转材料	-	0.03%	-	0.10%	-	0.05%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中安电子	原材料	1,831.00	17.62%	1,782.32	21.58%	2,004.17	23.76%
	在产品	1,089.56	12.85%	891.46	12.64%	1,343.25	17.95%
	库存商品	1,475.09	15.90%	1,495.67	20.33%	1,147.26	13.62%
	发出商品	4,603.08	53.61%	3,260.56	45.42%	3,351.20	44.65%
	委托加工物资	1.06	0.01%	1.99	0.03%	1.23	0.02%
	合计	8,999.78	100.00%	7,432.01	100.00%	7,847.12	100.0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注 2：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 1-5 月财务数据，故列示 2024 年半年度数据，下同；

注 3：精测电子主要从事显示设备领域的生产与销售，其大部分产品需要提供现场安装调试服务，将装备的组装、调试过程均作为生产过程，把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验收的存货作为在产品核

算，因此在产品占比较大。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以发出商品为主，在产品、发出商品占比与联动科技较为相近，库存商品占比与长川科技较为相近。此外，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因各自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产品的备货策略也有所差异，故各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具体来看，公司因各期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导致其他存货类别占比相对下降。公司发出商品规模较大的主要原因详见本小题之“2、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相关表述。

2、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发出商品余额及其占比情况详见本小题之“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相关表述。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核算已经生产完毕且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但尚未被其签收，或已经签收但暂未经验收的产品，大部分为半导体老化测试设备。对于设备类产品，公司一般在完工验收并取得客户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对尚未通过验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则在“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公司设备类产品均需要一定的安装调试，部分客户会在试运行结束后对设备进行验收，因此公司整体设备的验收周期较长，一般以6个月内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351.20 万元、3,260.56 万元和 4,603.08 万元，2022 年末至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整体保持稳定，且账面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44.65%和 45.42%，整体占比变动较小。2024 年 5 月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新发出的商品金额较大，而在 2024 年 5 月末大部分商品客户尚未验收所致，具有合理性。

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与联动科技较为接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在采购公司产品时对应的拟测试元器件尚未生产完毕，测试元器件因需求、设计质量等因素导致产出进度缓慢，进而延长了公司对应产品的验收周期；

另一方面，公司部分客户出于获取更长的售后服务和维修保养时间考虑，验收周期

有所滞后。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备货和发货周期等说明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中有对应订单以及备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8,999.78	7,432.01	7,847.12
存货中有订单对应的金额	5,943.87	4,852.43	4,476.24
存货中备货金额	3,055.91	2,579.58	3,370.88
在手订单覆盖率	66.04%	65.29%	57.04%
营业收入规模	3,850.16	19,166.87	12,971.76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233.75%	38.78%	60.49%

注：存货中有订单对应的金额、存货中备货金额为未审数。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847.12 万元、7,432.01 万元和 8,999.78 万元，其中各期末有在手订单支持的金额分别为 4,476.24 万元、4,852.43 万元和 5,943.87 万元，各期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57.04%、65.29%及 66.04%，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具备业务实质。

报告期各期，公司备货金额分别为 3,370.88 万元、2,579.58 万元和 3,055.91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基于市场行情以及自身发展战略考虑，整体备货金额较高；2023 年特别是下半年以来，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公司相应控制了备货金额，具有合理性。

从发货周期来看，公司设备类产品从生产到最终发货的周期平均在 3 个月左右，老化板从生产到最终发货的周期在 1 个月左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除发出商品外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495.92 万元、4,171.45 万元和 4,396.71 万元，整体金额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余额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60.49%、38.78%及 233.75%。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基于市场研判，整体采购与生产规模有所扩大，但因 2022 年第四季度宏观不可抗力的影响，公司整体产品生产及验收周期有所滞后所致；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低，主要原因系当期末因市场行情变化，公司控制了整体的存货规模，同期公司收入增长较多所致，具有合理性；2024

年5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受市场行情及季节性波动影响,整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但公司基于下半年的市场研判以及全年的生产目标计划,进行了合理生产备货所致,具有合理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的变化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剔除发出商品后的库存存货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精测电子	营业收入	112,104.30	242,936.76	273,057.18
	库存存货余额	176,968.21	150,034.99	136,391.21
	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86%	61.76%	49.95%
长川科技	营业收入	152,811.34	177,505.49	257,652.90
	库存存货余额	193,963.30	199,962.56	153,106.72
	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6.93%	112.65%	59.42%
联动科技	营业收入	13,640.49	23,651.31	35,010.67
	库存存货余额	10,315.80	10,260.09	8,849.61
	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5.63%	43.38%	25.28%
高裕电子	营业收入	2,893.73	10,887.97	8,942.71
	库存存货余额	2,350.51	1,744.64	1,726.12
	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1.23%	16.02%	19.30%
平均值	营业收入	-	-	-
	库存存货余额	-	-	-
	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41%	58.45%	38.49%
中安电子	营业收入	3,850.16	19,166.87	12,971.76
	库存存货余额	4,396.71	4,171.45	4,495.92
	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4.20%	21.76%	34.66%

注:库存存货余额指的是剔除发出商品余额后的存货余额。

如上表所示,2022年至2023年,公司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4.66%和21.76%,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较小,较多产品需根据客户实际需要进行个性化调试,故基于成本管控考虑,整体存货金额较低,具有合理性。2024年1-5月,公司库存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主要系公司当期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整体营业收入金额较低所致。因此,公司库存

存货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各期末存货备货金额合理，与公司产品发货周期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三）结合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销售情况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5,653.53	62.82%	5,787.48	77.87%	6,677.74	85.10%
1-2年	2,119.08	23.55%	1,122.10	15.10%	746.63	9.51%
2-3年	918.90	10.21%	275.73	3.71%	223.14	2.84%
3年以上	308.26	3.43%	246.70	3.32%	199.61	2.54%
合计	8,999.78	100.00%	7,432.01	100.00%	7,847.1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1年以及1-2年库龄为主，库龄2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94.61%、92.97%和86.36%，占比较高。公司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主要包括公司产品发出后未及时验收，公司进行通用产品的生产备货，以及公司基于市场行情进行了原材料的规模化采购后留存一定量备用货品等因素所致。因此，公司长库龄存货的形成原因具有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转比例
原材料	1,831.00	786.59	42.96%
在产品	1,089.56	1,002.53	92.01%
库存商品	1,475.09	619.52	42.00%
发出商品	4,603.08	3,741.41	81.28%
委托加工物资	1.06	1.06	100.00%
合计	8,999.78	6,151.11	68.35%

注1：期后结转金额统计数据截至2024年11月末；

注2：原材料结转金额系被领用金额，在产品结转金额系完工缴库金额，库存商品结转金额系出库

金额，发出商品结转金额系收入确认金额，委托加工物资结转金额系入库金额。

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1月末，公司报告期期末存货的期后结转比例为68.35%，总体结转情况良好，其中期末库存商品已出货42.00%，发出商品的期后收入确认比例为81.28%，公司产品的整体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滞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计提金额	计提比例
原材料	1,831.00	337.56	18.44%	1,782.32	259.61	14.57%	2,004.17	225.88	11.27%
在产品	1,089.56	-	-	891.46	-	-	1,343.25	-	-
库存商品	1,475.09	127.07	8.61%	1,495.67	61.71	4.13%	1,147.26	127.70	11.13%
发出商品	4,603.08	58.40	1.27%	3,260.56	56.07	1.72%	3,351.20	9.25	0.28%
委托加工物资	1.06	-	-	1.99	-	-	1.23	-	-
合计	8,999.78	523.03	5.81%	7,432.01	377.40	5.08%	7,847.12	362.84	4.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金额分别为362.84万元、377.40万元及523.03万元，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4.62%、5.08%及5.81%。公司各期存货跌价计提比例整体上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存货余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计提比例	存货余额	计提比例
精测电子	176,968.20	0.51%	150,034.99	0.74%	136,391.22	0.70%
长川科技	236,020.90	5.52%	226,492.04	4.67%	168,770.42	4.34%
联动科技	18,603.48	1.25%	18,050.53	0.88%	14,325.23	0.00%
高裕电子	2,777.96	2.54%	2,498.85	2.85%	3,705.10	2.00%
平均值	-	2.46%	-	2.28%	-	1.76%
中安电子	8,999.78	5.81%	7,432.01	5.08%	7,847.12	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与长川科技较为接近，公司存货跌价计提具备谨慎性与充分性。

此外，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精测电子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长川科技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联动科技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高裕电子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中安电子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摘自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期后存货结转情况及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滞销风险；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稳定，整体计提金额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且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具备充分性。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以及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了解公司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获取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统计表，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核查发出商品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公司报告期末在手订单明细表，并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产品的采购、备货、发货周期以及在手订单完成周期情况，分析公司存货规模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

4、获取公司报告期末的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表，分析存货期后结转情况，核查是否存在滞销风险；

5、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以及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政策方法，核查公司期末存货库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并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以及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显著差异，核查公司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联动科技相近，因不同可比公司之间产品类型、业务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期末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发出商品以设备类产品为主，因公司设备自身调试验收周期较长加之外部客户因素影响，公司整体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在手订单覆盖率较高，整体备货情况与发货周期相匹配，公司存货规模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以 1 年以及 1-2 年为主，整体存货的期后结转以

及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较大滞销风险；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存货跌价计提具备充分性。

（二）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存货进行了实地监盘，对发出商品执行了实地盘点、函证、检查合同及发货单据，检查调试验收报告等替代核查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存货的具体核查方式如下：

1、存货监盘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的监盘程序、核查范围及比例以及核查结论如下：

（1）监盘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的具体监盘程序如下：

1) 询问公司财务人员以及仓管人员，了解公司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了解各期末存货的内容、性质，以及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具体存放场所；

2) 基于对存货的内容、性质，以及各存货项目的重要程度及具体存放场所等的统筹考虑，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同公司财务人员以及仓管人员讨论确定具体的盘点细节，包括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汇总盘点结果的程序等；

3) 在存货盘点前，先行取得并评价公司的盘点计划；

4) 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并将计划传达给参与监盘人员；

5) 在存货盘点前，观察盘点现场，确认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存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是否有未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并确认未纳入的原因，确认存货是否已经按要求停止流动；

6) 具体盘点时，监盘人员一方面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具体项目检查对应至存货实物，另一方面在现场选取存货实物并追查到公司的盘点清单中；

7) 通过观察和询问等方式，记录识别出可能已毁损、陈旧和周转缓慢的存货；

8) 取得盘点汇总表，核查分析主要异常情况。

(2) 核查范围

报告期各期，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存货监盘比例合计如下：

1) 2024年5月末

单位：万元，下同

盘点范围	存货余额	盘点确认存货情况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31.00	1,030.83	56.30%
库存商品	1,475.09	1,116.08	75.66%
在产品	1,089.56	956.87	87.82%
合计	4,395.65	3,108.83	70.73%

2) 2023年末

盘点范围	存货余额	盘点确认存货情况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782.32	970.03	54.43%
库存商品	1,495.67	1,076.12	71.95%
在产品	891.46	705.95	79.19%
合计	4,169.46	2,752.11	66.01%

3) 2023年4月末

盘点范围	存货余额	盘点确认存货情况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04.17	741.07	36.98%
库存商品	1,147.26	840.46	73.26%
在产品	1,343.25	631.89	47.04%
合计	4,494.69	2,213.42	49.25%

注：2022年末，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尚未承接业务，故在2023年4月末进行了盘点，并基于该盘点结果倒推确认2022年末的存货情况。2023年4月末的存货余额以2022年末余额进行列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总体盘点比例分别为49.25%、66.01%和70.73%，各期盘点比例逐年提升。2022年末，公司原材料盘点比例较低，仅为36.98%，主要系公司原材料种类、数量较多，当期盘点时仅抽盘了部分重点物料所致。2023年末以来，公司对原材料的盘点比例均在50%以上，具有合理性。

此外，主办券商与会计师对发出商品进行了现场盘点，各期盘点金额分别为 168.26 万元、255.86 万元和 969.98 万元，盘点比例分别为 5.02%、7.85%和 21.07%。

(3) 监盘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等存货具备真实性。

2、替代程序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替代程序，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比例以及核查结论如下：

(1) 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发出商品执行的具体替代程序如下：

1) 取得发出商品明细，检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名及型号、客户名称、产品数量、金额、出库时间等；

2) 检查发出商品长期挂账原因，核实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无法验收或发出时间较长仍未验收而导致长库龄的情形；

3) 检查发出商品从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周期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了解报告期内各类发出商品的变动情况；

4) 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发出商品数量、产品名称等情况；同时，针对未回函的客户执行替代程序，检查未回函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验收单据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未回函发出商品的真实性；

5) 对部分客户执行发出商品现场盘点程序。

(2) 核查比例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发出商品函证的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出商品	4,603.08	3,260.56	3,351.20
回函确认金额	2,730.02	2,340.71	1,929.82
盘点核查金额	969.98	255.86	168.26
核查确认总额	3,700.00	2,596.57	2,098.08

项目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核查确认比例	80.38%	79.64%	62.61%

注：公司通过回函确认以及盘点核查的客户不存在重叠，故核查确认总额为回函确认金额和盘点核查金额的加总数。

(3) 监盘结论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出商品具备真实性。

综上，通过对公司存货执行监盘及替代程序，各期总盘点比例分别为 54.94%、71.97% 和 75.66%，盘点比例较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具备真实性。

5. 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4,629.68 万元、2,355.39 万元和 3,016.51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2.49%、25.89%和 30.94%，均为预收商品款。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2）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预收商品款的主要客户及交易；（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的合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下游客户主要为半导体和军工行业。公司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非标设备，生产销售的周期较长。公司设备销售采取分阶段收款的模式，一般在签署合同、发货、验收以及质保期等阶段均会按约定比例进行款项收取。在设备验收确认收入前，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款项计入“合同负债”科目，待验收后结转为收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负债审定余额	3,016.51	2,355.39	4,629.68
在手订单金额	10,779.57	11,262.51	6,979.99
占比	27.98%	20.91%	66.33%

注：在手订单金额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余额占在手订单的比例分别为 66.33%、20.91% 和 27.98%，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客户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轩田”）、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川技术”）的老化测试设备为产线类产品，该等产品对应合同金额整体较高，且验收周期较长，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整体上看，公司实际预收款比例与合同条款基本匹配，合同负债余额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2024 年 1-5 月或 2024 年 6 月末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精测电子	合同负债	44,618.05	38,949.55	19,928.76
	营业收入	112,104.30	242,936.76	273,057.18
	占比	39.80%	16.03%	7.30%
联动科技	合同负债	4,900.09	6,599.31	5,512.54
	营业收入	13,640.49	23,651.31	35,010.67
	占比	35.92%	27.90%	15.75%
长川科技	合同负债	2,589.78	1,047.50	481.38
	营业收入	152,811.34	177,505.49	257,652.90
	占比	1.69%	0.59%	0.19%
高裕电子	合同负债	387.74	433.32	651.04
	营业收入	2,893.73	10,887.97	8,942.71
	占比	13.40%	3.98%	7.28%
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平均值		22.70%	12.13%	7.63%
中安电子	合同负债	3,016.51	2,355.39	4,629.68
	营业收入	3,828.25	19,108.71	12,913.74
	占比	78.80%	12.33%	35.85%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其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2024 年采用半年报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①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结构、收款政策、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经营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②合同负债与在手订单的金额的相关性较大而与营业收入的相关性相对较小所致。公司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接近，2022 年占比较高主要系当期向客户上海轩田、汇川技术销售较多产线类的老化测试设备，该类设备的合同金额较高且验收周期较长，导致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2024 年 5 月末占比较高主要系受市场行情以及季节性因素等影响，公司当期收入规模较低，且公

司下游客户通常于上半年进行采购的规划、招投标及合同签订,于下半年进行项目验收。按照公司通常的收款模式,在客户确认收入之前已预收约 60%的合同款项,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各方面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高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一致,符合行业特征。

(二) 说明报告期内发生预收商品款的主要客户及交易

报告期内,各期预收商品款前五大客户及对应交易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	主要交易内容	期末预收商品款 余额	占总预收款 额比
2024年 1-5月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设备	519.32	16.17%
	2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温阻断系统	289.62	9.02%
	3	广州青蓝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温阻断系统	145.71	4.54%
	4	青岛国创智能家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设备	138.27	4.31%
	5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温偏置系统	137.72	4.29%
	合计				1,230.64
2023年度	1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设备	555.18	22.13%
	2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高温阻断系统	292.19	11.65%
	3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高温偏置系统	154.04	6.14%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射频老化系统、数字器件老化系统	99.64	3.97%
	5	深圳市鹏进高科技有限公司	高温高湿测试设备	91.49	3.65%
	合计				1,192.54
2022年度	1	上海轩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设备	1,281.17	26.35%
	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设备	392.38	8.07%
	3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高温反偏系统、分立器件试验系统	294.55	6.06%
	4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极管老化系统	267.16	5.49%

期间	排名	客户	主要交易内容	期末预收商品款 余额	占总预收款 额比
	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高温反偏系统	167.38	3.44%
	合计			2,402.64	49.41%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期末预收商品款余额分别为 2,402.64 万元、1,192.54 万元和 1,230.64 万元，分别占各期末总预收款金额的 49.41%、47.53% 和 38.3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计期末预收商品款余额占对应合同额的比例分别为 40.72%、42.94%和 41.27%，预收比例保持稳定。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资质、合作历史、交易规模、市场情况等因素约定付款条件，客户在设备验收前一般会支付 30%-70%货款。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预收商品款对客户的收款比例与公司整体收款政策具备匹配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期后结转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合同负债审定余额	3,016.51	2,355.39	4,629.68
期后确认收入金额	1,954.85	1,753.23	4,289.86
期后结转比例	64.81%	74.43%	92.66%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各期末的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92.66%、74.43%和 64.81%，期后结转情况较好。未结转的原因主要包括公司产线类设备验收周期较长、部分设备安装后客户基于自身需要仍有进一步修改需求等导致验收推迟等，前述订单按照合同约定预收部分款项，但设备实际还未达到验收条件，未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故期后合同负债尚未结转，具有合理性。

一、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了以下程序：

1、获取公司关于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收款政策及议价能力的说明，了解公司合同负债形成原因；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订单明细，计算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与营业收入比率，

分析合同负债金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对比并分析公司与其合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合同负债主要客户、合同情况，关注各合同期末的执行进度、收款情况等，收款节点是否与执行进度匹配；

5、对重要客户进行函证等，就报告期间与客户的销售及收款情况等进行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规模与业务特点、获取订单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合同负债规模较大具备合理性，符合行业特征；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预收商品款的主要客户及交易情况不存在显著异常；

3、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的期后结转情况良好。

（二）核查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主要销售可靠性老化测试设备和配件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设备和配件一般分别自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以及客户签收后，客户才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同时相关风险转移转移。因此，公司在取得验收报告或客户签收的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符合合同的约定及相关业务开展的实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并检查主要销售合同相关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抽取相应的销售合同、验收单或物流信息等支持性证据进行核查，核实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时点是否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相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与产品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预收款项调节利润情形。

6.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公司生产建设项目“800 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 20000 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加层及提升改建项目”存在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前就已经投入生产的情况，目前已经取得环评批复、通过环保验收。请公司：①说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②结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说明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

1、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一名劳务派遣员工的情形，劳务派遣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是该员工实际从事销售岗位，不符合劳务派遣临时性、辅助性的要求，存在用工瑕疵，违反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关于劳务派遣临时性和辅助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 版）》第二条第（四）款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由行政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其中“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 50,000 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案件”属于应当组织集体讨论的情形。

由上述法律规定可知，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临时性和辅

助性要求的法律后果为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即公司劳务派遣人员不符合临时性和辅助性要求的最高处罚为一万元罚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仅一名劳务派遣人员用工性质不符合法律规定，且该名员工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系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作为用工单位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用工单位的责任，未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失。公司该等情形不属于《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信用中国于2024年11月28日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经核查公司主管劳动行政部门相关网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临时性和辅助性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规范整改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经过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人员的积极沟通，公司已经与劳务派遣单位终止了劳务派遣协议，并于2024年12月18日与被派遣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二）结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说明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800台套半导体可靠性测试设备及20000块试验载板的厂房加层及提升改建项目”实际于2019年建设，系因公司厂房搬迁，属于改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原有厂房2层基础上改为3层，并引入自动化PCBA生产线，波峰焊、回流焊生产线，自动化贴片机，自动化组装车间，自动化钣金加工线。公司针对该项目向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330110-65-03-021304-000，建设性质为改建。2019年5月16日，公司针对该项目填报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进行了备案，备案号为201933011000000802。项目投资额为1,500万元。但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版）“80、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之“有分割、焊接、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类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公司前述项目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规定，“四、裁量规则和基准的适用..（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处罚。（1）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的；……（3）其他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适用地域包括沪、苏、浙、皖）第八条规定，对于当事人积极采取整改措施，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等情形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生态环境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规定：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鉴于公司项目属于（C402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属于轻污染、低能耗项目，公司不属于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公司当时未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但备案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公司排污范围、排污量等已经纳入国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管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不利后果；公司后续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评批复以及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司的前述情形按照《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规定应属于应当从轻、减轻处罚的情形，也符合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号）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也存在可能被认定属于“违法行为（如‘未批先建’）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且企业自行实施关停或者实施停止建设、停止生产等措施”不予处罚的情形，应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自2019年11月28日至2024年11月28日期间，公司不存在生态环境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于2024年12月19日出具的《证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19日，未查询到公司符合浙江省生态环境违法大案要案认定标准的行政处罚记录。经查询公司主管的生态环境部门以及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问题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属于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其改建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亦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后续已经完成补充环评程序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已进行了整改。公司前述情形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验劳务派遣协议及退工通知函件、劳务派遣用工与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公司与被派遣用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 2、查验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环评审批文件、验收监测报告及验收意见；
- 3、查验公司提供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
- 4、登录主管公司的生态环境部门、信用中国以及劳动行政部门等公示系统进行行政处罚相关情况检索；
- 5、取得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出具的《证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 1、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不符合临时性和辅助性要求被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销售岗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且公司已经积极整改，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 2、公司不属于环境信用评价范围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大、环境风险高、生态环境影响大的企业，其改建项目开工建设前未依法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后果，亦未因该违法行为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且后续已经完成补充环评程序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已进行了整改。公司前述情形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2）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

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的股东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二、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事项

（一）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持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减少/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1	1999年8月，中安有限设立	/	中裕实业	130.8000	1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中安有限设立	自有资金	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钟非男	32.7000					
			高文杰	32.7000					
			高继生	21.8000					
2	2006年1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中裕实业	卜建明	119.9000	1元/注册资本	0.367元/注册资本	因公司经营未有起色，原股东团队整体退出，卜建明组成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06年3月的公司所有者权益57.98万元协商确定（即每
			奚鸣华	10.9000					
		钟非男	卜建明	16.3500					
			贺庭玉	10.9000					
			卢平	5.45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减少/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高继生	马建云	32.7000			的经营管理团队接手		股净资产为0.266元),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高文杰	冉立新	21.8000					
3	2011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卢平	柴俊标	5.4500	1元/注册资本	0.917元/注册资本	冉立新决定退出公司,卢平因离职转让其股权,转给公司其他员工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照2010年12月的所有者权益为148.36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0.6805元),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5.4500					
		冉立新	卜建明	15.3882					
			马建云	3.8470					
			贺庭玉	1.2824					
			奚鸣华	1.2824					
4	2012年5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卜建明	189.1092	1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老股东同比例增资,注册资本平价,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马建云	47.2632					
			贺庭玉	15.7638					
			奚鸣华	15.7638					
			柴俊标	14.1000					
5	2016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马建云	卜建明	83.8102	2.87元/注册资本	2.87元/注册资本	马建云因离职退出公司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16年4月末公司的净资产1437.19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为2.87元),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6	2018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卜建明	马建云	7.5000	2.87元/注册资本	5.40元/注册资本	马建云在外创业,为加强合作,邀请马建云入股	与前次股权转让尾款折抵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18年年初的所有者权益2,874.96万元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为5.75元)。由于前次股权转让卜建明尚余40.5353万元未支付,本次进行折抵(即计算为5.40元/注册资本),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7	2019年7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卜建明	廖剑	15.0000	6.77元/注册资本	6.77元/注册资本	员工入股	自筹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19年5月末所有者权益(即每股净资产7.77元)协商确定,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余亮	10.0000					
			贺庭玉	4.5538					
			柴俊标	4.0000					
8	2021年7月,第六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加注	马建云	中安芯创	7.5000	13.34元/注册资本	13.34元/注册资本	马建云退出将股权转让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转让价格由各方参考2021年初所有者权益协商确定(每股净资产13.08元),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方	新增/减少/转让出资额(万元)	工商转让价格	实际转让价格	股权变动背景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注册资本								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卜建明	1,890.2702	1元/注册资本	1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比例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	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平价，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柴俊标	145.0000					
			余亮	50.0000					
			贺庭玉	162.5000					
			奚鸣华	139.7298					
			廖剑	75.0000					
			中安芯创	37.5000					
9	2021年12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卜建明	中安芯创	105.0000	3元/注册资本	3元/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本次价格剔除前次未分配利润转增影响为18元/注册资本，系由各方参考2021年净资产协商确定（即每股净资产16.38元），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卜予城	150.0000	0.23元/注册资本	0.23元/注册资本	直系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		卜建明与卜予城之间的转让系父子间协商确定，没有实际支付，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0	2022年11月，中安有限第三次增资	/	中芯聚源	180.0000	20元/注册资本	20元/注册资本	投资机构入股	自有资金	按照各方认可的投前估值6亿元确定，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11	2023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卜建明	杭州城星	63.6000	24.72元/注册资本	24.72元/注册资本	投资机构入股	自有资金	按照各方认可的估值7.86亿元确定，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宁波毅达	63.6000					
		/	杭州普华	127.2000					
12	2023年4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加注册资本	卜建明	深创投	33.0720	28.73元/注册资本	28.73元/注册资本	投资机构入股	自有资金	增资按照各方认可的公司投前估值10亿元确定，老股转让按各方认可的公司估值9.5亿元确定，故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	深创投	67.7976	30.24元/注册资本	30.24元/注册资本			

综上，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背景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卜建明、卜予城、贺庭玉、柴俊标、廖剑、余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为中安芯创，合计现有 35 名合伙人（包括普通合伙人卜建明）。

1、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

根据相关入股协议、公司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等，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1	卜建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6年12月	受让中裕实业股权	44.0000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资金缴款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钟非男股权	6.0000万元		
		2011年2月	受让冉立新股权	14.1176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12年5月	增资	189.1092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16年6月	受让马建云股权	240.5353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银行转账记录，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2021年7月	增资	1,890.2702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	贺庭玉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06年12月	受让钟非男股权	4.0000万元	以现金支付给卜建明后，由卜建明转账，核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11年2月	受让冉立新股权	1.1765万元	以现金支付给卜建明后，由卜建明统一支付，核查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工商档案	
		2012年5月	增资	15.7638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序号	姓名	入股时间	股权取得方式	实际出资金额	核查情况	核查结果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30.8292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部分现金支付的作证材料、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21年7月	增资	162.500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3	柴俊标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5%以上的股东)	2011年2月	受让卢平股权	5.0000万元	以现金支付，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卜建明股权	5.0000万元	以现金支付，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12年5月	增资	14.1000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报告及银行回单，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27.0800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部分现金支付的作证材料、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021年7月	增资	145.000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4	卜予城 (实际控制人、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2021年12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34.3487万元	亲属之间的股权调整，未实际支付；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5	余亮(董事、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67.70000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21年7月	增资	50.000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6	廖剑(副总经理)	2019年7月	受让卜建明股权	101.5500万元	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及部分现金支付的作证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核查股东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时点前后3个月银行流水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资金流水等客观证据，本次股权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021年7月	增资	75.0000万元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核查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文件、验资复核报告、未分配利润转增凭证、纳税材料、股东出具的访谈问卷	

2、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经复核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安芯创现有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查验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访谈问卷等资料，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

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出资凭证/支付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 3、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访谈问卷，了解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核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在出资日前后各 3 个月流水；
- 4、访谈公司新增股东，取得并查阅了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相关主体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
-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6、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表；

7、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的权属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的股东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相关入股背景和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3）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持有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84%的股份；公司有中国香港、新加坡两家境外子公司；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请公司：①说明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②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③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④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⑤说明收购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杭州迪派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1、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迪派电源其他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其他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投资背景	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陶海威	6.0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2	陈尧垚	4.5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3	王维康	3.5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4	袁楚星	1.0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5	郑贵忠	1.00	有相关技术背景，看好迪派电源愿意投资	否	否

综上，迪派电源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该等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实施执行。

2、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就此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与迪派电源少数股东共同投资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

公司此前未召开董事会对投资迪派电源事宜进行审议存在瑕疵，但鉴于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已经完成且董事会对此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投资行为的内部审批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3、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迪派电源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相关主体投资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等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时间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及出资金额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陶海威	2017年10月，增资1.5万元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实际以现金形式出资1.5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17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1.86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受让厉国伟1.5万元的注册资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19.854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27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2	陈尧垚	2017年10月，增资1.5万元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实际以现金形式出资1.5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17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1.86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受让吴斌0.75万元的注册资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9.927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20.2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3	王维康	2017年10月，增资1万元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元/注册资本，实际以现金形式出资1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17年3月末的每股净资产1.86元的基础上进行协商，确认为1元/注册资本
		2022年11月，受让吴斌0.75万元的注册资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9.927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15.7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4	袁楚星	2022年11月，受让厉国伟0.5万元的注册资本	迪派电源召开股东会	13.236元/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总价为6.618万元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末每股净资产14.236元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年11月，增资4.5万元		1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5	郑贵忠	2022年11月，受让厉国伟	迪派电源召	13.236元/注册资本，股	基于迪派电源2021年

序号	股东姓名	投资时间	审议程序	入股价格及出资金额	入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0.5 万元的注册资本	开股东会	权转让总价为 6.618 万元	末每股净资产 14.236 元 由双方协商确定
		2023 年 11 月，增资 4.5 万元		1 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

综上所述，迪派电源少数股东入股背景、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制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利益输送的制度，能够防范利益输送。

（二）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投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关系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境外投资情况及境外投资与公司业务协同关系如下：

境外子公司	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	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备案投资金额
中安香港	作为境外子公司的控股平台	为开拓东南亚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合计 200 万美元
中安新加坡	开拓并辐射东南亚市场，稳定海外销售业务	为开拓东南亚市场设立，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基于东南亚市场的规模、海外公司运营成本等考虑，公司计划出资 200 万美元，并根据经营需要陆续支付投资款。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投入 127,224.61 美元。上述两公司系公司为开拓东南亚市场目的而设立，系主营业务扩大海外市场的布局，具有商业合理性。技术水平方面，公司长期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及生产经验，为中安香港及中安新加坡提供了有利的技术保障。从管理能力方面来看，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均具有长期、丰富的管理和行业经验，为对中安香港及中安新加坡投资的有效实施提供了强有力的管理保障。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913.74 万元、19,108.71 万元和 3,828.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3.56 万元、4,762.95 万元和 -103.48 万，净资产分别为 14,470.00 万元、24,631.99 万元和 22,896.56 万元。公司对中安香港和中安新加坡投资金额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对中安香港和中安新加坡投资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 中安香港

根据中国香港张元洪律师行的回复说明,香港不存在外汇管制政策、障碍或限制。因此,中安香港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中安新加坡

根据新加坡正气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回复说明,中安新加坡在取得税后利润后,向母公司进行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三)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1) 企业境外投资所涉及的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	第七条国家发展改革委建立境外投资管理和服务网络系统(以下称“网络系统”)。投资主体可以通过网络系统履行核准和备案手续、报告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不适宜使用网络系统的事项,投资主体可以另行使用纸质材料提交。网络系统操作指南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第十四条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本办法所称中方投资额,是指投资主体直接以及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的货币、证券、实物、技术、知识产权、股权、债权等资产、权益以及提供融资、担保的总额。本办法所称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包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	第六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第八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

法律法规	相关规定
	<p>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1）。《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第九条规定对属于备案情形的境外投资，中央企业报商务部备案；地方企业报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中央企业和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按要求填写并打印《境外投资备案表》（以下简称《备案表》，样式见附件2），加盖印章后，连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别报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备案表》填写如实、完整、符合法定形式，且企业在《备案表》中声明其境外投资无本办法第四条所列情形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备案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予以备案并颁发《证书》。企业不如实、完整填报《备案表》的，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不予备案。第三十七条企业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参照本办法执行。另外，根据《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报告暂行办法》（商合发[2018]24号）规定“一、企业在办理境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时，原则上不再报送纸质材料。企业应将纸质申请材料以PDF格式文件方式，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对外投资合作信息服务应用（以下简称应用系统）上传提交到商务部或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对于企业认为不宜线上提交的材料，可线下报送纸质材料办理申请。”</p>
<p>《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起施行）</p>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一）本通知实施后，已经取得外汇局金融机构标识码且在所在地外汇局开通资本项目信息系统的银行可直接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为境内外商投资企业、境外投资企业的境内投资主体（以下简称相关市场主体）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二）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外汇局的指导下开展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等相关业务，并在权限范围内履行审核、统计监测和报备责任。（三）相关市场主体可自行选择注册地银行办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完成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二、简化部分直接投资外汇业务办理手续（三）取消直接投资外汇年检，改为实行存量权益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应于每年9月30日（含）前，自行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报送上年末境内直接投资和（或）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存量权益）数据。对于未按前款规定办理的相关市场主体，外汇局在资本项目信息系统中对其进行业务管控，银行不得为其办理资本项下外汇业务。在按要求补报并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合理理由后，外汇局取消业务管控，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p>
<p>《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号）（2018年8月4日起施行）</p>	<p>四、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其中，前三类须经境外投资主管部门核准。五、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p>

（2）经核查，中安香港及中安新加坡设立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如下：

公司已经办理了相关对外投资备案手续，取得了余杭区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余发改境外备[2024]第10号《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在香港新设中安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最终在新加坡成立中安电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境外投资证 N330020240014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类型：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

中安香港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3334359 的商业登记证；中安新加坡已经取得了编号为 202346816E 的商业登记证。根据相关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除取得商业登记证外，中安香港和中安新加坡无需办理其他开业或经营许可。

2、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中安香港未实际开展业务，中安新加坡主营业务为半导体可靠性设备的销售、提供半导体可靠性测试服务。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设立子公司进行投资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中“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与“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的范围，符合相关法律的要求。

综上，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四）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

公司就中安香港、中安新加坡在境外的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事项，分别委托了中国香港张元洪律师行及新加坡正气律师事务所进行核查，两家律所分别出具了《香港法律意见书》及《新加坡法律意见书》。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了上述法律意见书，并就有关问题向境外律师进行书面咨询，取得其书面回复。

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五）说明收购杭州爱佩特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经查验爱佩特的股权转让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事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	审议程序
2012年11月	爱佩特设立	爱佩特开展自动化测试设备业务	卜建明出资 3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楼一丰出资 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彭真出资 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李鹏飞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 5%	初始设立，根据注册资本定价	不涉及中安电子收购爱佩特
2015年11月	股权转让	张国良、李晓彬加入爱佩特，中安有限决定收购爱佩特的部分股权	中安有限以 26.5 万元的价格受让卜建明持有的 26.5 万元的股权；张国良以 1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卜建明 10.5 万元的股权，以 2.5 万元受让楼一丰 2.5 万元的股权；周立峰以 0.5 万元的价格受让卜建明 0.5 万元的股权；李晓彬以 2.5 万元受让卜建明 2.5 万元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 -0.09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中安电子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2018年7月	股权转让	李晓彬、周立峰从爱佩特离职	中安有限以 2.5 万元受让李晓彬 2.5 万元股权；中安有限以 3 万元受让周立峰 3 万元股权。	2018 年 6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 -1.41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中安电子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2018年11月	股权转让	张国良从爱佩特退出	中安有限以 13 万元受让张国良 13 万元股权	2018 年 10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 -1.60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中安电子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2021年5月	股权转让	楼一丰从爱佩特离职	中安有限以 5 万元受让楼一丰 5 万元股权	2021 年 3 月末爱佩特每股净资产为 -0.87 元，各方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转让	中安电子第一届第十次董事会补充确认

综上，公司收购爱佩特的价格公允。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就此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收购爱佩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公司此前未召开董事会对收购爱佩特事宜进行审议存在瑕疵，但鉴于公司相关投资行为已经完成且董事会对此投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该等投资行为的内部审批瑕疵已经得到纠正，不会对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了解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 2、查阅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等；
- 3、查阅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内部决议；
- 4、查阅公司对外投资涉及的备案或批准文件，核查其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
- 5、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及相关回复；
- 6、访谈相关子公司迪派电源少数股东，了解股权变动相关事项，确认其和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 7、查阅公司关于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了解制度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迪派电源少数股东与公司共同投资具有合理性，该等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其他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迪派电源少数股东入股背景、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公司与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防范利益输送的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境外投资主要系扩大海外销售布局需要，具有必要性；公司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公司在中国香港地区、新加坡投资设立子公司，已经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4、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等合法合规；

5、公司收购爱佩特主要系出于开展自动化测试设备业务需要，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爱佩特的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子公司投资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收购爱佩特相关事宜进行了补充确认。

(4) 关于合作研发。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公司：说明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委外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公司委外研发情况如下：

1、杭州思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IC K 级老化试验测试监控软件开发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委托杭州思杭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1) 甲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 甲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 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包括（1）项目研发方案书制定；（2）项目研发框架搭建；（3）项目分目标研发、评审、调整；（4）项目研发验证调试；（5）项目研发交付、评审、资料输出
	委托方	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明确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提供有利于工作的建议
研究成果	软件著作权：中安 IC-K 级老化试验测试软件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相关技术成果系应用于公司可靠性测试方案设计及相应设备、配件生产，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	
项目实际发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25.00 万元，由中安电子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实际发生费	

项目	具体内容
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全额支付 25.00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究成果归属合同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宁波澳锐尔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开发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委托宁波澳锐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双方享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 （3）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技术成果，乙方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4）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包括（1）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的产品需求对接、确认；（2）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的代码开发；（3）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的现场调试、测试；（4）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试运行，BUG修复
	委托方 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明确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提供有利于工作的建议
研究成果	软件著作权：中安智慧实验室软件平台边缘软件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相关技术成果系应用于公司自动化后道产线测试方案的设计及相应设备、配件生产，主要应用于产线型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3.50 万元，由中安电子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0.05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研究成果归属合同约定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浙江大学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IGBT 模块结温高速数据采集软件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委托浙江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研究开发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包括（1）项目研发方案书制定；（2）项目研发框架搭建；（3）项目分目标研发、评审、调整；（4）项目研发验证调试；（5）项目研发交付、评审、资料输出
	委托方	提供所需的硬件环境、明确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提供有利于工作的建议
研究成果	非专利技术：高速数据采集技术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相关技术成果系应用于公司可靠性测试方案的设计及相应设备、配件生产，主要应用于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30.00 万元，由中安电子支付给受托方。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5.00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中安电子向量转换器及向量编辑器项目	
合作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针对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方”）的向量转换、编辑需求，上海孤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受托方”）以项目定制开发服务的方式，提供包括向量转换、向量编辑调试的软件；针对乙方在本合同及工作任务书下履行的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费用	
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的归属方案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本项目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开发成果包含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等的成果所有权、专利申请权以及形成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均归双方共同所有；双方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各自根据前景知识产权所做的任何改良、加工或开发的成果所包含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各自所有，但需就使用权知会另一方，如果和另一方的利益发生冲突，双方本着共赢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	
完成的主要工作	受托方	以项目定制开发服务的方式，提供包括向量转换、向量编辑调试的软件
	委托方	（1）提供相关技术定义和说明；（2）提供硬件及硬件调试所需的机时以及配合验证人员
研究成果	项目尚未完结，尚未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项目	具体内容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项目尚未完结，尚未形成完整的研究成果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由中安电子向受托方支付费用（不包括报酬、差旅费等）总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
公司向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已支付 15.00 万元合同对价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委外研发具有真实合作交易背景，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匹配性。公司向受托方支付的费用为合同对价，除此之外不承担其他费用。研发项目已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明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公司委外研发主要系出于经济效益、研发周期、人员投入等方面的综合考虑，节约开发成本、人力投入并提高研发效率。报告期内，委外研发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有效补充，不涉及公司主要技术。公司主要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将重要研发环节外包的情况，亦不存在对合作方产生研发依赖的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研发的能力。公司坚持自主研发，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项研发活动，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12.62 万元、2,049.32 万元及 869.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89%、10.69%及 22.59%，其中委外研发费用占各期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5.20%、0.73%和 0.00%，占比较小。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直接领料投入等，整体呈现增长态势。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研发投入，已掌握电子元器件可靠性寿命测试模型、应力和结温测试技术、电应力控制检测技术、集成电路高速测试向量技术、射频老化测试技术，以及数据分析、计算机控制等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自主研发专利 25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

项且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1 项。此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另有在审发明专利 21 项，亦参与起草了 2 项团体标准。

公司注重培育自有研发团队，通过加快高层次研发团队建设为产品可靠性和技术先进性保驾护航。公司所处的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和人才是行业竞争极为重要的因素，核心技术人员及骨干研发人才是公司持续创新和满足下游客户技术需求的关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积累了一批优秀的研发人才，搭建了完整的研发团队和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56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 25.23%。公司目前的研发体系、研发团队规模、研发设备、研发投入均能满足公司自主研发的需要，公司具备完整、独立研发的能力，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况。

综上，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与委外研发合作方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核查合同条款中关于委外研发权利义务划分、研究成果归属等合同条款约定；

2、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委外研发项目的合作背景、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等；

3、获取委外研发合同项目进度验收报告、相关的费用支付凭证，核查委外研发项目的合作进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公司委外研发具有真实合作交易背景，相关研发活动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匹配性，相关研究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明确；委外研发合同权利义务约定明确，由受托方承担研究开发工作，公司作为委托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项目实际发生费用由受托方自行承担；委外研发活动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公司委外研发系对公司自主研发体系的补充，不涉及核心技术，公司对合作方

不存在研发依赖，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5) 关于资金占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资金占用情况。请公司：①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的原因、用途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②说明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③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的原因、用途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长期业务备用金、代收款项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因股权转让代缴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以及给与中安新加坡的业务开办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5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原因及具体用途
中安新加坡	48.33	-	-	中安新加坡业务开办费用
卜建明	-	3.42	4.47	部分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另一部分系因股权转让代缴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
中安芯创	-	-	48.34	部分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另一部分系因股权转让代缴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
李远	-	-	19.61	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廖剑	-	-	17.24	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柴俊标	-	-	10.24	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贺庭玉	-	-	10.76	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余亮	-	-	10.45	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翁甜霞	-	-	3.92	系长期业务备用金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盛海平	-	-	0.81	系代公司收取房租、车位款项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
合计	48.33	3.42	125.84	-

注：中安新加坡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中安香港 100%持股，成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该等资金拆借款在合并报表层面已抵销。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

一方面，相关关联方支取了业务备用金或代公司收款，但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以及因卜建明、中安芯创的相关股权转让事项，公司代缴个税形成了资金占用。针对该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公司已根据报告期内主要银行借款利率水平计提并收取了银行利息，相关银行利息作为“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会计处理恰当。

另一方面，针对公司应收中安新加坡款项，该等费用系公司提供给中安新加坡的业务开办费。中安新加坡于 2023 年 11 月成立，设立目的是支持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拓展，目前已有员工并已进行了初步的业务拓展。由于注册设立时的手续问题，其设立时暂由卜建明登记为出资股东，故成为公司关联方。2024 年 7 月 25 日，中安新加坡完成股权变更登记，由中安香港 100%持股，中安新加坡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该等应收款项的整体拆借时间较短，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故未计提利息，具有合理性。

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的情况，公司均根据该等拆借资金的业务实质，计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会计处理恰当。

（二）说明是否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原因，包括长期业务备用金、代收款项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以及因股权转让代缴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以及给与中安新加坡的业务开办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产生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4 年 10 月，公司股东会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度，根据该制度，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需要经董事会审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主要发生于报告期前，报告期各期，上述关联方新增拆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43.70 万元、16.55 万元和 48.33 万元，整体金额较低，各期均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

上述报告期内的拆出资金，主要为未及时归还的业务备用金，以及给与中安新加坡

的业务开发费，实质非关联方借款，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针对报告期内的业务备用金以及业务开办费的支出，公司均履行了财务部门以及总经理审批的内部决策程序。

此外，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

（三）说明报告期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应收中安新加坡款项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题之“（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的原因、用途以及会计处理是否恰当”相关表述。

2024年7月25日中安新加坡转为公司子公司，上述款项不再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资金的原因、用途以及会计处理情况，了解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了解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况；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资金拆借资料，核查资金拆借的原因、用途以及利息计提过程；

3、获取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拆借资金审批资料以及相关股东会确认资料，核查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4、获取中安新加坡的工商资料，核查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清理情况；

5、获取公司2024年6月至11月的公司银行流水，并取得实际控制人承诺函，核查公司期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相关资金拆出的原因主要系长期业务备用金、代收款项未及时归还被认定为资金拆借、因股权转让代缴个税形成的资金占用以及给与中安新加坡的业务开办费等，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原因及用途具备合理性，会计处理恰当；

2、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属于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范围，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业务备用金以及业务开办费的支出，公司均履行了财务部门以及总经理审批的内部决策程序；

3、报告期后，中安新加坡 2024 年 7 月 25 日成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应收中安新加坡款项不再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款。除此之外，报告期后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6)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员规模、参保人数均为 0，深圳市华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仅为 1，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情形。请公司说明主要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公司与上述异常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及替代程序等核查情况及结论，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化较小。除客户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三家集团客户因业务体系庞大、需求旺盛一直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外，各期其余前五大客户变化的原因主要系客户的采购需求发生变化所致。此外，各期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变动亦受到客户验收习惯、验收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与各期前五大客户保持持续合作关系，各期退出前五大的客户亦持续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一定变动，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导入管理制度》《供应商评价管理制度》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公司综合考虑成立年限、技术能力、业务资质、产品质量、采购价格、交货周期、售后服务及合作关系的稳定情况等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考量。公司根据以往采购需求经验将原材料分为常规物料及新品种物料。对于常规物料，采购部门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供应商。对于新品种物料，公司首先通过《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筛选供应商，如果采购需求无法满足，公司会通过市场、客户、网络、展会等渠道了解潜在供应商信息，评估其经营规模、从业时间、研发生产能力、交付能力、价格、质量、团队服务能力等因素，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

2、主要供应商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环境试验箱、老化座、结构件、集成电路、PCB（印制电路板）等。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5月 采购金额	2023年 采购金额	2022年 采购金额
2024年1-5月					
1	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	射频开关矩阵、信号源	281.70	51.50	-
2	上海军友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射频线缆组件、老化夹具	244.56	-	-
3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环境试验箱	210.04	729.05	673.86
4	杭州鸿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188.43	488.18	221.88
5	宁波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座	119.17	380.12	311.33
2023年					
1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环境试验箱	210.04	729.05	673.86
2	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老化测试上下料设备等	-	617.26	-
3	杭州鸿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结构件	188.43	488.18	221.88
4	宁波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座	119.17	380.12	311.33
5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老化座	49.31	281.27	313.26
2022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5月 采购金额	2023年 采购金额	2022年 采购金额
1	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	环境试验箱	210.04	729.05	673.86
2	广东科明环境仪器工业有限公司	环境试验箱	85.49	209.38	367.95
3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老化座	60.81	79.48	359.20
4	深圳市华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	81.83	279.32	345.67
5	杭州华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结构件	86.71	260.39	315.99

各期前五大变化较大的原因如下：

(1) 2022 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花都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五所”）和广东科明环境仪器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科明”）系环境试验箱供应商。环境试验箱属于可靠性测试设备重要原材料，且单价较高，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五所和广东科明采购的原材料金额均较高。2023 年广东科明退出前五大供应商行列，但仍为前十大供应商，主要系当期公司向其采购数量减少所致，具备合理性。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凯智通”）系专业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应用于芯片、晶圆功能验证的测试座、老化座等产品的技术密集型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向深圳凯智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老化测试座。其中 2022 年采购金额较高的原因系当期因客户项目需要，公司向深圳凯智通专项采购一批 DSC-2.4 下压老化座，金额为 274.42 万元，专项采购金额较大，具有偶发性。上述采购完成后公司相关项目需求已得到满足，短期内未进行持续性采购，故 2023 年深圳凯智通退出前五大供应商行列。

深圳市华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芯天润”）系集成电路贸易商，公司通过华芯天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境内外集成电路产品。2022 年受宏观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国内芯片供需失衡，短期内价格上涨明显，当期公司向华芯天润采购金额较高主要系芯片产品溢价较多所致。2023 年随着供需矛盾缓解，价格逐步回落，公司向华芯天润采购金额下降，具备合理性。

杭州华丰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通信”）系公司钣金供应商，公司与其合作多年，2022 年可供公司选择的同类供应商较少，故向其采购钣金件金额较大。2023 年华丰通信仍为第七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小幅下降，具备合理性。

(2) 2023 年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海轩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

海轩田”）、杭州鸿拓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鸿拓”）、宁波芯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芯测”）、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瑞来”）。

上海轩田成立于 2007 年，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系自动化设备和服务供应商，专注打造软硬件结合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为半导体等行业客户提供非标定制自动化解决方案，业内口碑较好，公司主要向其采购自动上下料机，搭配公司的可靠性测试设备组成产线型设备后销售给终端客户。该产品单价较高，因此其成为当期前五十大供应商。

杭州鸿拓成立于 2011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系机加工件供应商，其拥有多台大型马扎克数控加工设备，具备较大尺寸部件的精密机加工能力。公司在评估了杭州鸿拓及其他同类供应商的服务价格、服务能力、服务质量、响应速度、沟通便捷性等综合因素后，确定其能够满足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需求，故双方开展合作。自合作以来，杭州鸿拓提供的产品质量高、交货及时，能够协助公司及时、稳定地向客户交付可靠的产品。机加工件属于公司可靠性测试设备及配件的重要原材料，故公司向杭州鸿拓采购金额较大，其成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宁波芯测成立于 2020 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杭州瑞来成立于 201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宁波芯测与杭州瑞来均系老化座生产商，产品质量较好，价格合理。公司与上述供应商合作多年，且老化座系老化板的重要原材料，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对老化座采购需求增长，因此其成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具备合理性。

(3) 2024 年 1-5 月，公司新增前五大供应商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正研鼎”）、上海军友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军友射频”）。上海正研鼎成立于 2023 年，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系信号源等微波射频产品供应商。军友射频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系微波射频产品供应商。2024 年 1-5 月，因客户微波器件老化测试设备项目需要，公司向上述两家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金额较大，因此其成为当期前五大供应商。

综上所述，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主要原因系因专项采购等导致部分供应商特定年度采购金额波动较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中，存在少数客户指定烘箱品牌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该等客户基于过往产品使用经验、产品可靠性、降低设备后期维护成本等因素考虑，为保证产品质量，会在技术协议中约定可靠性测试设备所使用的外购烘箱品牌（如广五所、爱斯佩克），但公司可结合产品测试指标、场景需求、机箱尺寸等具体情况向客户推荐其他烘箱品牌范围。除此之外，公司与客户在技术协议中对项目交付清单、系统硬件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系统软件主要功能进行约定，客户不指定所选用原材料的品牌及供应商。

（三）公司与上述异常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向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2024年1-5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1	上海正研鼎	信号源、射频开关矩阵	281.70	9.21%	51.50	0.63%	-	-
2	华芯天润	电子元器件	81.83	2.68%	279.32	3.43%	345.67	4.33%
3	杭州瑞来	老化座	49.31	1.61%	281.27	3.45%	313.26	3.92%
4	深圳凯智通	老化座	60.81	1.99%	79.48	0.97%	359.20	4.50%

2、上述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公司与其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1）上海正研鼎

公司名称	上海正研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23-10-30
初始合作时间	2023 年
主营业务	射频微波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数字技术服务；电线、电缆经营；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上海正研鼎系微波射频产品生产商,现有员工 10 人。该公司为技术研发型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产品定制化开发环节,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充分利用供应链资源,采用原材料定制化采购及委外加工的方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设备投入,将资源集聚至核心产品开发环节。此举能够为上海正研鼎在生产周期、交货周期以及定制化开发等方面提供有力保障。上海正研鼎技术团队拥有微波射频行业多年从业经历,具有较好的微波信号源及放大器等产品的研发能力和行业背景,能够满足公司微波射频相关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及交付条件。公司与该团队历史上已有一定合作基础,2023 年起因微波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生产需要,向其采购相关原材料,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内容	信号源等

(2) 华芯天润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华芯天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07-19
初始合作时间	2021 年
主营业务	集成电路产品贸易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穿戴,蓝牙、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华芯天润系集成电路产品贸易商,公司通过华芯天润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境内外集成电路产品。华芯天润拥有一定行业渠道资源,在部分集成电路原材料的报价、交期及客户服务上具备一定优势。华芯天润整体经营规模较小,日常经营无需大量人力投入,符合贸易行业的特点。经其主动联系公司,双方开展合作,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内容	集成电路

(3) 杭州瑞来

公司名称	杭州瑞来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6-20

初始合作时间	2019 年左右
主营业务	研发和生产半导体器件老化测试座、老化测试板、老化测试设备、集成电路包装防护装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瑞来系半导体器件老化测试座、老化测试板、老化测试设备、集成电路包装防护装置生产商，其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其拥有电火花、线切割、精密铣床磨床、CNC 加工中心、注塑成型设备等数十台生产设备，具备快速开发制造各种封装的老化测试座的能力。杭州瑞来目前实缴资本超过 100 万元，其余日常经营资金由实际控制人垫付。杭州瑞来系由杭州汉瑞电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赵芸丈夫设立的企业，公司与杭州汉瑞电子有限公司历史上已有多年合作基础。自杭州瑞来成立后，双方老化座业务合作逐步转移至杭州瑞来，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内容	老化座

(4) 深圳凯智通

公司名称	深圳凯智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5-06-20
初始合作时间	2015 年左右
主营业务	专业研制、开发、生产各类 IC 的老化测试座、各类 IC 测试治具等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适配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集成电路的测试、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作原因及合理性	深圳凯智通系国内规模较大的芯片测试座、老化座生产商，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具有较强的新品研发能力，其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晶圆、芯片、功率器件等对象的功能测试和老化测试。深圳凯智通实缴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厂房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员工人数超过 200 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超过 20%），已取得超过 50 项专利授权。深圳凯智通配备有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全套检测仪器，已实现技术开发、大批量生产装配、质量检测等流程的规范化管理，拥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具备高端定制化服务、批量生产成本低及售后保障优良等优势，能够满足公司原材料的采购需求，故公司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合理性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否

采购内容	老化座
------	-----

上述供应商均为民营非上市公司，对实缴注册资本、参保人数等无较高要求。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获取了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除华芯天润为贸易商外，其余供应商均具备生产所需设备，生产人数能够匹配其产能，具备为公司提供对应原材料的必要生产条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重大异常。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名单、销售金额及占比；
- 2、获取可比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客户变化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变动合理性；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是否存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 3、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所处行业、采购周期、设备使用寿命、复购需求等情况；
- 4、获取公司报告期采购入库明细表，统计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金额及占比；
- 5、通过企查查网站查询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日期、参保人数、注册资本、实缴资本、经营范围并核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关联关系；通过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选择标准，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历史及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规模、技术实力；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供应商所处行业特点，了解公司与部分参保人数或实缴资本较少的供应商合作原因及背景，并获取前述供应商出具的说明文件；
- 6、通过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实地查看主要供应商的生产经营场所，了解供应商与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及供应商经营规模、生产能力、资金实力是否与公司采购内容及采购规模相匹配。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变动具备合理性，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少数客户基于过往产品使用经验等因素考虑，为保证产品质量，对外购烘箱品牌进行指定。上述烘箱品牌生产商在环境试验箱行业内具有重要行业地位，产品可靠性较高，少数客户指定烘箱品牌具有合理性；

3、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的参保人数较少、实缴资本较少具有合理性，相关供应商具备满足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的能力，双方业务往来真实，往来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说明对供应商的函证、走访及替代程序等核查情况及结论，并对公司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1、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情况如下：

（1）供应商函证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对公司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各期供应商函证的采购发函比例均在 80%以上，各期采购可确认回函比例均超过 80%。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供应商执行的函证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函证汇总	2024 年 5 月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发函金额	2,559.64	6,694.00	6,518.42
采购总额（a）	3,057.91	8,153.28	7,983.50
发函比例	83.71%	82.10%	81.65%
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b）	2,523.44	6,595.31	6,388.05
未回函金额	39.02	93.15	117.15
执行替代测试的函证金额	39.02	93.15	117.15
可确认回函比例（b/a）	82.52%	80.89%	80.02%

（2）供应商走访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明细，针对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执行实地走访程序。通过对供应商主要人员访谈，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关联关系、经营规模、所处行业情况、采购真实性等信息，并向供应商确认其向公司销售商品的类型、采购金额、结算方式等主要信息和商业条款。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供应商执行的走访程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供应商走访金额	2,228.92	5,932.82	5,627.50
采购总额	3,057.91	8,153.28	7,983.50
采购走访比例	72.89%	72.77%	70.49%

注：采购走访比例=供应商走访金额/采购总额。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具有真实性。

(7)关于重要性水平。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重要性水平的具体比例或数值。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公司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与实际经营情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等两方面综合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根据经营性业务税前利润总额的5%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明确审计中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总额的 5%。

（8）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①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请公司说明公司处于领先地位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②请公司说明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③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公司处于领先地位的客观依据，是否存在夸大表述

1、市场竞争格局

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产品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为：国际市场由泰瑞达 Teradyne（收购瑞士 Lemsys）、爱德万 Advantest（收购意大利 CREA）、是德科技 Keysight 等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近年来，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受产业政策推动和下游行业市场发展的影响，需求快速增加。并且伴随打造半导体设备自主可控重要性不断提升，国内半导体测试设备厂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技术和产品迭代升级，竞争优势逐步凸显。对比国外产品，国产设备具备性价比高、交期短、售后服务好、厂商响应能力强等优势。国内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市场则以本公司、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要厂商。

相较上述厂商，公司在经营规模上具备一定优势。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在经营业绩方面的比较如下：

项目	公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公司	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	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介绍	公司成立于1999年，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致力于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及其上游配件、下游测试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高裕电子成立于2009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电子元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测试设备研制及元器件可靠性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	杭可仪器成立于2020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专注半导体可靠性测试及特种电源领域	阅芯科技成立于2017年，是一家专业从事半导体功率器件检测装备自主研发、制造的高新技术企业
主要业务产品	主要产品为分立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包括功率器件间歇寿命试验设备、IGBT功率循环测试设备、分立器件综合老化设备、SiC IGBT无功老化测试设备、SiC/硅基IGBT模块无功老化测试产线、SiC/硅基IGBT模块高温阻断测试线等）、集成电路老化测试设备、微波器件老化测试设备、电源模块老化设备及电容器高温老化设备等	主要产品包括IGBT模块可靠性试验设备、射频器件可靠性试验设备、MOS管/三极管可靠性试验设备、二极管/桥堆可靠性试验设备、电容/电阻可靠性试验设备、集成电路可靠性试验设备等	主要产品为IGBT功率循环测试系统、集成电路老化测试系统、高温动态栅偏老化测试系统以及高温动态反偏老化测试系统等	产品涵盖环境寿命类（HTXB、HAST、H3TXB）、参数测试类（动态、静态、绝缘耐压）、功率循环类（PCmin、PCsec）、应用测试类（无功老化、老化）等功率器件检测设备
经营业绩	2023年末总资产为3.39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5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0亿元、1.92亿元和0.39亿元	2023年末总资产为1.32亿元，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分别为0.89亿元、1.09亿元和0.29亿元	2023年末总资产为4.41亿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45亿元	根据公开新闻报道资料，阅芯科技2022年销售额预计能达到1.2亿元

注：杭州高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来自于其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和定期报告；浙江杭可仪器有限公司财务信息来自企查查公开数据；山东阅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额数据来自公开报道资料。

基于上述公开经营业绩数据，公司在国内细分领域主要厂商中具备行业领先地位。

2、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具体优势体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供应商，具体来看，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其中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指的是车规级功率器件中的半导体（如SiC模块）测试领域，IGBT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特指车规级功率器件中的IGBT模块测试领域。下文统称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为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具体优势体现如下：

(1) 技术优势

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掌握了一系列专利技术，相关技术布局具备领先性，主要客观依据为公司所取得的专利。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专利布局
1	半导体功率器件 HTXB 测试技术	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高温反偏/高温栅偏/高温高湿反偏栅偏测试中向 DUT 施加反向偏置电压并测试其漏电流，最高测试电压达 10KV，最小漏电精度达 10pA。测试电路内阻小于 100 欧姆，大大提升行业内测试内阻大于千欧甚至兆欧的阻断测试能力；采取正负双向隔离电源技术，实现 IGBT 上下桥并联测试，大大提升测试效率	桥堆高温反偏老化系统；一种变频率数据采集的方法及装置；基于动态的 HDRB 及 HDGB 测试方法和装置；一种 HPD 器件自动化测试装置；自动开关门试验箱
2	半导体功率器件 CFOL/IOL/PC 测试技术	该技术系功率器件寿命试验和可靠性测试（包括半导体功率器件正向寿命试验/间歇寿命试验/功率循环测试）的重要技术，能够考察 DUT 承受电流/功率的能力。经过长时间的稳态/间歇功率试验，DUT 会产生退化或疲劳从而使器件产生失效	水循环冷却系统；一种抽屉式多模块老炼箱；一种多通道恒流电子负载的测试系统及装置；一种多工位大功率测试夹具；一种热阻测试的设备；一种老化箱的多单元风道结构；一种老化试验中器件热学参数的测试方法和装置
3	可靠性测试自动化测控技术	该技术能够在传统可靠性设备基础上实现自动化功能、比如通过控制 AGV、机械手等实现可靠性试验设备无人化自动运行，提高半导体企业的可靠性老化试验效率	自动开关门试验箱；一种 HPD 器件自动化测试装置
4	可靠性测试智能物联技术	采用云边端架构的可靠性实验室的数字化管理系统、实现可靠性/FA 设备的实时物联、任务管理、报表生成、数据分析等功能，大大提高可靠性实验室的运行效率	多应力加速试验分析方法、电子设备和可读存储介质；基于自适应蚁群算法的任务分配方法和系统

公司的技术布局领先性体现形式除了已经或者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还包括长期研发投入形成的非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公司设备软硬件结合优势，包括软件的运行性能、运行效率等，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领先性亦体现在非专利技术上，主要相关的非专利技术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1	基于瞬态冷却曲线的结构函数数据分析方法	对器件结温冷却数据进行复杂的数学运算（偏移校准、微分求导、贝叶斯反卷积、模型转换等），采用该技术可以分析器件内部层级之间的热阻传递关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描述
2	基于三代半导体芯片的动态测试技术	使用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以及配套的驱动保护电路,实现对国产半导体开关器件在常温和高温状态下,模拟功率器件在实际应用过程中的高速开关动作,加载高速被动动态高压信号 du/dt,以此来评估器件的可靠性寿命或者分析器件的失效机理
3	基于新能源功率器件试验的电磁屏蔽技术	采用合适的电磁屏蔽材料,设计最佳的弧度和选取最佳的位置,设计出优良的电磁屏蔽技术。在新能源功率器件在高速 di/dt,连续输出电磁干扰信号情况下,采用这一技术,使得控制采集保护芯片的可靠运行
4	基于底层驱动的 SVPWM 三相矢量发生技术	使用裸机底层语言开发,直接应用芯片的存储器内存和外设,利用自研的发波算法技术,实现 SVPWM 三相空间矢量波形的发生,达到载波频率最高 30KHz 的开关速率,最高输出有效峰值电流 900A 的大电流无功功率波形
5	基于 NTC 的控制测试技术	采用隔离式的测量方法,实现功率 IGBT/SiC 模块工作状态的结温精确测量,同时运用高速反馈和自动化适配的 PID 算法,实现 NTC 的精确控制,从而实现功率模块老炼测试状态下结温的控制,更好的评估其可靠性和寿命

(2) 产品布局优势

公司半导体产业化转型较早,相较同行业公司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因此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领域的领先地位亦体现在后道产线型设备布局上。产线型设备满足了半导体厂商后道产线测试的需求,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能够加快确立公司在半导体功率器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及市场占有率,尤其是后道封装测试领域。一方面,产线型设备自动化程度高,通过打造无人化工厂,可以排除因人为操作因素导致的不良产品信息无法追溯。另一方面,产线型设备信息化程度高,可以介入工厂 MES 系统,拦截不良产品,并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进一步推动生产工艺升级、提高产品良率。产线型设备稳定可靠,拥有商用 5 年以上的工程应用经验,可以保证设备 24 小时使用,故障率较低。公司产线型设备主要包括 BTR-T660A 烘箱型产线设备及 BTR-T668A 热台型产线设备,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1) BTR-T660A 烘箱型产线设备

该产线设备结合 AGV 智能小车与自动上下料机,实现物料的智能搬运。支持高速取放操作,UPH(单位小时产出)可达 1,800pcs。设备能够与 MES 系统无缝对接,可完成物料的检测进站、检测过程、出站追踪与严格卡控,同时自动上传检测数据。设备支持实时监控多达 300 颗物料的检测数据状态。借助高精度视觉方案,确保物料放置

位置准确、外观完好，从而有效防止因人工操作失误造成的问题。整个流程无需人工干预，全面提升生产效率与可靠性。



图 BTR-T660A 产线设备整体布局

2) BTR-T668A 热台型产线设备

该产线设备搭配自动上下料机，支持与 MES 系统对接，实现物料的全自动出入站及测试过程的追踪记录。测试数据可通过 MES、EAP、本地 API 等多种方式接入工厂客户端。设备采用自研的温度稳定算法及高可靠性电源技术，可在均衡高压和高温环境下稳定运行，确保物料在极端条件下的可靠性测试。全程自动化设计不仅提升测试效率，还避免了人员在工作环境下可能面临的风险。热台型设备适用于 HPD、Econodual、EasyPacket、Flow0 等相对较大的模块，具备温度控制一致性好的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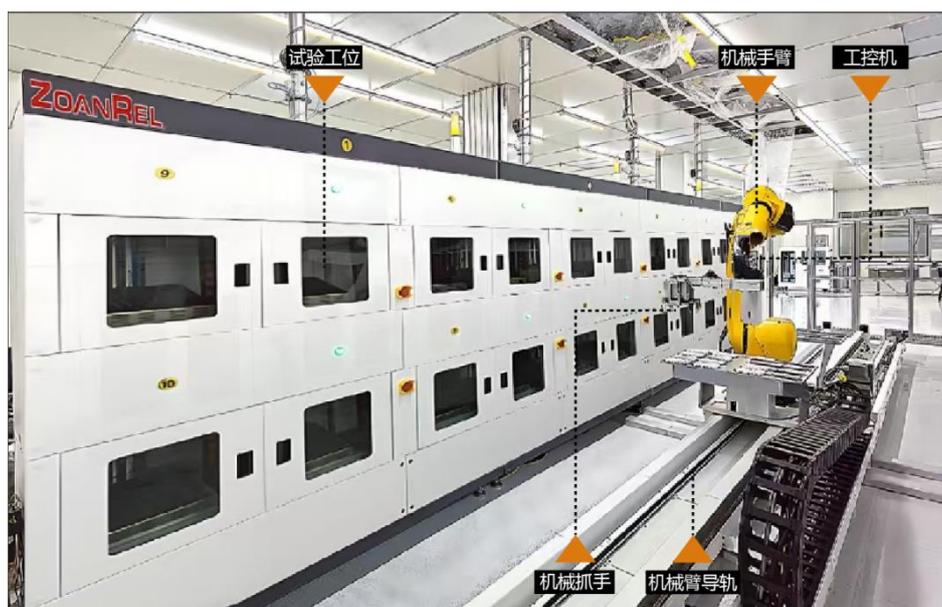


图 BTR-T668A 产线设备整体布局

3、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已在知名半导体厂商中得到应用

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半导体厂商，具有重要的行业地位。公司依托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解决能力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品牌形象。以公司报告期内订立协议或通过项目验收为统计口径，公司报告期内部分知名半导体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具备车规级 IGBT/SiC 芯片及模组和数模混合高压模拟芯片大规模生产制造能力的头部企业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是国际少数同时掌握大功率晶闸管、IGCT、IGBT 及 SiC 器件及其组件技术的 IDM（集成设计制造）模式企业代表，拥有芯片-模块-装置-系统完整产业链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	宜兴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是株洲中车时代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致力于功率半导体研发与产业化工作。其在宜兴市经济开发区投资的中低压功率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目前正处于全速推进阶段，预计 2024 年第三季度实现投产，届时将达成年产 36 万片 8 英寸 IGBT 晶圆的生产规模，满足每年 3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发电装机需求，有效解决国内新能源汽车核心器件自主化问题
深圳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是汇川技术（300124.SZ）控股子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领域具有领先地位，拥有强大的技术实力，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机、电控、电源及动力总成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汇川新能源汽车技术（常州）有限公司是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该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技术，在汽车行业的地位和声誉较高，拥有丰富的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产品和服务涵盖了电池系统、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多个领域，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晶能微电子有限公司是吉利旗下功率半导体公司，聚焦于新能源领域的芯片设计与模块创新。公司在余杭、温岭和秀洲建有三座智能化生产基地，已成功实现 Si 基 MOS、IGBT、FRD 和 SiC 基 MOS 等数十款芯片与模组的研发和应用。产品服务于电动交通工具、风光储充、机器人等新能源场景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化硅功率半导体产品研发与应用的高新技术企业，集芯片、器件及模块的设计、研发、封装制造、测试和销售于一体。在碳化硅功率模块领域，芯聚能凭借先进的封装技术和产业化优势，成功打破了进口品牌在国内的垄断地位，填补了国产碳化硅功率模块在主驱应用上的空白
广州青蓝半导体有限公司		广州青蓝半导体是广汽集团旗下子公司与株洲中车时代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围绕新能源汽车自主 IGBT 领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珠海格力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是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科技制造企业，采取垂直整合（IDM）商业模式，在广东珠海建设面向智慧生活需求的芯片智能制造项目，

客户名称	行业地位
	应用场景涉及新能源汽车、光伏、储能、充电桩、中央空调等新能源和工业系统领域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半导体功率器件设计企业，拥有广泛的产品线和技术优势。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MOSFET、IGBT、SiC MOSFET、GaN HEMT、功率模块、栅极驱动 IC 和电源管理 IC 等，能够全面对标国际一线大厂的主流产品并实现大量替代

注：行业地位信息来自于公开查询资料。

公司已向上述国内多家知名半导体厂商供应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产品，能够打入国内顶尖半导体厂商供应链、为该类企业供货并持续获得订单，是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产品性能、稳定性等方面具备先进性的有力证明。

根据 NE 时代统计的数据，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 TOP10 厂商及公司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2024 年 1-6 月排名	2023 年排名	厂商	2024 年 1-6 月出货量	公司覆盖情况
1	1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8.23	已覆盖其中 9 家厂商，另有 1 家厂商已敲定技术细节，后续将根据客户采购计划有序推进
2	3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38	
3	2	Infineon Technologies AG（英飞凌）	61.33	
4	8	芯联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9.53	
5	4	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39.21	
6	5	STMicroelectronics（意法半导体）	27.98	
7	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9	
8	6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06	
9	/	臻驱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00	
10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12.13	

注 1：上述厂商的公司覆盖情况按同一控制下合并口径统计；

注 2：2023 年排名为“/”表示该厂商未出现在 2023 年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 TOP10 厂商名单中。

由上表可知，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 TOP10 厂商中 9 家厂商已实现覆盖，1 家厂商已接洽技术方案。上述客户在新能源乘用车领域具备重要行业地位。公司将多款车规级产品成功导入上述国内、国际业内头部客户，体现了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技术实力以及市场拓展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客观依据，不存在夸大表述。

（二）请公司说明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公允性、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1、宁波毅达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年12月28日，卜建明与宁波毅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卜建明将其持有的2%的63.60万元股权转让给宁波毅达，股权转让价款为1,572.00万元，转让价格为24.72元/注册资本。

此次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净利润、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定价按照投资各方认可的估值7.86亿元确定，且宁波毅达此次入股价格与同时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者杭州城星、杭州普华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

2、宁波毅达的出资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宁波毅达出资人向宁波毅达出资的出资单据，以及宁波毅达出具的《关于最终持股主体适格确认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承诺函》，宁波毅达向公司出资资金来源于企业自有资金，宁波毅达的各出资人及穿透核查后各级出资人的出资均系自有资金，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合伙人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三）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1、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说明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挂牌公司有充分依据证明应当披露的某些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申报或回复问询时提交“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原因说明或其他文件”。

根据前述规定，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关于客户一向公司采购产品属于客户一及公司的商业秘密，且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因此公司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

（1）商业秘密的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与技术有关的结构、原料、组分、配方、材料、样品、样式、植物新品种繁殖材料、工艺、方法或其步骤、算法、数据、计算机程序及其有关文档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技术信息；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可以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2）本次豁免披露的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为商业秘密的依据和理由如下：

1)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之“C356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之“C3562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行业事关国家、企业和个人信息安全，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内容相关的客户为特殊行业的敏感单位，交易过程中签订了保密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事项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且对方基于其商业秘密要求豁免披露。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 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相关信息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经营信息”。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3) 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员工手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保密管理相关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且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在

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保密义务。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并执行。因此，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

2、相关豁免披露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途径泄露

根据公司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的保密协议或相关服务协议中的保密条款，公司与中介机构均已约定保密义务。

公司内部已建立《员工手册》等信息保密制度，规定了具体保密措施，并已与员工签订保密协议或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了员工保密义务。

公司已对该等商业敏感信息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

综上，公司本次信息豁免披露部分内容属于商业秘密范畴，认定依据充分；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构成重大障碍，申请豁免披露的相关商业信息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不存在泄密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一），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市场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格局，了解公司参与行业竞争的情况、产品布局以及领先优势等；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并查阅高裕电子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公开信息及新闻报道材料，分析公司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在主要产品布局等方面的对比情况；

3、获取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已获得授权的和正在申请的专利清单，核查公司在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领域的专利布局情况；

4、根据公司收入明细表及合同明细表，核查公司车规级功率器件可靠性测试设备销售对应的部分知名半导体客户名单，并通过公开渠道了解该等客户的行业地位资料；

5、通过公开渠道查询 2024 年 1-6 月新能源乘用车功率模块装机量厂商排名情况，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及合同明细表核查公司对上述名单中厂商的覆盖情况，并获取公司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事项（二），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宁波毅达入股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凭证等，确认宁波毅达的股权变动事项、入股价格和定价公允性；

2、查阅宁波毅达出资人向宁波毅达出资的出资单据，以及宁波毅达出具的《关于最终持股主体适格确认函》《关于股权权属及资金来源等相关事宜承诺函》，核查宁波毅达的出自来源合规性。

针对上述事项（三），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并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并将公司将信息豁免披露范围进行对比；

2、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或合同中的保密条款；

3、查阅公司关于商业信息保密、信息披露及豁免的内控制度；

4、查阅公司的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模板，以及公司与本次挂牌聘请的中介机构签署的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

1、结合市场竞争格局、经营业绩、技术水平、客户情况等分析，公司在车规级半导体功率器件、IGBT 模块可靠性测试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具有客观依据，不存在夸大表述；

2、宁波毅达入股价格与参与本次投资的其他投资者杭州城星、杭州普华入股价格一致，价格公允，且出资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等不当入股的情况；

3、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并执行。因此公司本次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的认定依据充分并尚未经过其他途径泄露。

7. 关于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核查后认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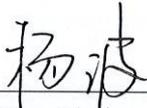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5月31日，距离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超过7个月，不存在需要按照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的情形。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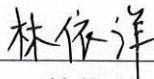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中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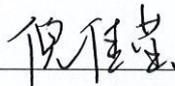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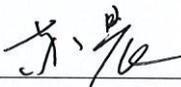

杨 波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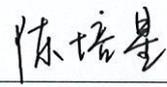

金 田


林依洋


倪佳莹


苏 晨


蒋昊洋


陈培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5 日